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及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工廠法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會計師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二三三號通令爲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等件由

第二三四號通令爲整理徵解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由

第二三五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一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二三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家駒給卹案由

第二三七號令綏遠省政府爲轉請將該省指委會經費仍按八千元發給並允其從速撥付由

第二三八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該市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歸併市政公署兩局管理案呈准備案由

第二三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左溥祥等由

第二四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農林廳秘書科長程健等由

第二四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該部核卸黃鍾傑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號 目錄

二

第二四二號令工商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為轉呈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擬辦由財政部

第二四三號令內政部為飭核議山西省政府呈稱該省預徵錢糧案由

第二四四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運奎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號令內政部為呈准向道生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為呈准任免該會科長陳棟樑等由

第二四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為任免該會蒙事處處長吳鶴齡等參事巴文峻等由

第二四八號令廣東省政府為任免廣東省政府委員黃居素等由內政部

第二四九號令工商部為公司法內未明定施行日期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第二五〇號令農礦部為工商部呈核井陘鑛廠原有工會應即改組辦法案由

第二五一號令內政部為呈准金雙海給卹案由

第二五二號令教育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科長彭百川等由

第二五三號令青島特市政府為財政部呈覆該市墊支黨部經費案由

第二五四號令教育部為飭核辦奉發旅平浙江公會電陳北大女附中忽議改隸懇賜轉圜案由

第二五五號令交通部為抄發文書局轉據姚壽康請籌設全國神經系電信網案原呈由

第二五六號令賑災委員會為檢發山東館陶孫災戶清冊仰查核辦理由

第二五七號令財政部為飭撥楊樹棻卹金由

第二五八號令安徽省政府為財政部呈覆該省撥借路款案由

第二五九號令交通部為該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因病辭職案決議慰留由

第二六〇號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為呈准該主席續假十五日案由

第二六一號令禁烟委員會為轉繳該會舊牙章奉知已飭印鑄局銷燬由

- 第二六二號令內政部爲江蘇省政府與南京特市政府劃分省市區域案經院議決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六三號令教育部爲呈准明令嘉獎奚尊銘等由
- 第二六四號令財政部爲奉發楊樹莊電請再撥閩省津貼案仰遵照核撥由
- 第二六五號令衛生部爲奉交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呈請籌設國醫館案仰轉飭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由
- 第二六六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請將成先郵金改由歸綏縣核發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二六七號令鐵道交通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爲財政部呈建設器材免稅難以照辦等情經議決召集各該部會再審查由
- 第二六七號令本院政務處爲財政部呈建設器材免稅難以照辦案仰定期召集各部會審查由
- 第二六八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九年國稅公債條例由
- 第二六九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由
- 第二七〇號通令爲抄發民事調解法由
- 第二七一號令外交部鐵道部爲任命莫德惠爲中東鐵路督辦由
- 第二七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等由
- 第二七三號令衛生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薛宜琪等由
- 第二七四號令軍內政部爲嘉獎討唐將士優卹傷亡並撫綏地方案由
- 第二七五號令財政部爲飭辦台山縣民廖顯潤與湯義福爭執地產不服廣東省政府核准財政廳議覆案由
- 第二七六號令軍政部爲該部呈擬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經修正呈奉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將蒙藏公文程式草案分別令行由
- 第二七八號通令爲抄發蒙藏公文程式由
- 第二七九號通令爲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由
- 第二八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緬甸軍用被服製成製革鞋襪各廠組織規程案請准備案由
- 第二八一號令外交部爲轉呈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一八二號令內政部呈准蕭伯屏等辭職案由

第一八三號令江蘇省政府呈准鐵道部派員查核該省鐵路客票內加收購票附加費案由

第一八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為會核該省組設決算委員會案由

第一八五號令財政部呈准立法院咨覆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案由

第一八六號令軍政部呈准同鄉給餉案由

第一八七號令內政部呈准各省汽車路收歸省辦案俾督促進行由

第一八八號令雲南省政府為內政廳鑛部會核該省擬具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案由

附錄

第一八九號令內政部呈准華北勸業總會更改名稱及簡章案由

第一九〇號令上海市府據呈據服地客及有流動之商人依法應否組織同業公會由

第一九一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奉令整理預徵錢糧案由

第一九二號令工商部據呈議覆井陘礦廠工會應否照工會法改組案由

第一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楊樹棗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九四號令交通部政務次長齊仲公據呈久病難勝重任懇辭去一切兼職由

第一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覆關於審計院審核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支各費應行查詢事項案由

第一九六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鑄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銅印由

第一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具行政訴願法草案由

第一九八號令外交部據呈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由

第一九九號令財政部據呈覆建設器材免稅難以照辦情形由

第二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成先遺族卹金請改由歸綏縣發款由

第二〇一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及經臨預算書案由

第二〇二號令財政部據政務廳轉呈該部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第二〇三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行政計劃由

第二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該省省治暫難遷移多倫由

- 第二一〇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本週重要工作由
- 第二一一號令廣東省政府據轉呈廣州市十八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由
- 第二一二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上週經辦要事五項由
- 第二一三號令江西清鄉總局據呈清鄉傷亡兵警可否按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由
- 第二一四號令鐵道部據呈報履行關於粵漢鐵路株韶工程收用土地之雙方并進辦法由
- 第二一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藏會議中央代表應如何選派沿邊各省政府應否選派代表由
- 第二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文志文請卹由
- 第二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龍綿壽請卹由
- 第二一八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霖有吃烟嫌疑請依法調驗由
- 第二一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二二〇號令鐵道部據呈核議江西省政府請在南潯路客票項下附徵賑捐案未便照辦由

批令

- 第二二六號令具呈武潤生等爲產係民有並非官河無辜沒收請救濟由
- 第二二七號令具呈廖顯潤等爲不服廣東省政府議覆該民與湯義福爭執地產之處分由
- 第二二八號令具呈傷兵曾斌爲請發恩餉由
- 第二二九號令具呈董璋等爲緝陳湘中汽車路務應歸民辦理由由

新亞月刊 第一三十五期 目錄

六

法規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廠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登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酌量其年齡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布散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査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春版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版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雇用公租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十一至三十二

第二十四條 婦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得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外出外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或不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臨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在廠多受聘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資為全部或一部之款項時
- 二 工資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得勝任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
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工人福利

第七章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
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未完)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法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遞保具領
-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槍半價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設分局專辦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
總辦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割撥保險等處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段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並國內外匯劃暨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核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彙報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報告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留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併郵政收入賬內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理總局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

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報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首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并為其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

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

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查所領之槍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

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准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

政府轉呈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發給執照其餘由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自

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響槍 大鳴長槍 大鳴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軍明製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鳴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執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儲藏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違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由報管原領執照機關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該管官廳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形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執照 執照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逾期不換者其執照失效

第十五條 凡領執照者應將執照存根及執照費一併繳納公署支不向執照人交還執照費文憑者其執照失效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領執照者應遵照本條例內規定之程序辦理給照及查驗執照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者政府給照者)

則各提一成)

第十一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二條

担保之商應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三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五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六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稟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十七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十八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九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制定會計師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部 省政府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確頒類專運護照規則進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確頒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本報一八號及欄本報法規）

訓令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部 省政府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案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爲辭者茲自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官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昭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

征收各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會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公赴滬請准給假一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會軍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第一師第一旅第三團團部上尉書記李家駒前因在豫勦匪致疾身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綏遠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虞日電陳該省財政困難懇轉請中央核准將該省指委會經費仍按八千元發給等情到院當經轉請中央核示一面電復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內開查此案前已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同前由經報告中央第二十三次財務會議認爲事屬可行允其從權辦理除令行綏遠省黨指委會督照八成支領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飭該省政府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遵照中央原案辦理外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歸併財政公務兩局管理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發給被裁人員一月全薪請核轉備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左恒祥等爲科長並請將原任科長續儉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左恒祥王悅澄龍奇禧張銘等四員及續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崔建等爲該省農礦廳秘書科長並請將沈江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崔建季子英侯鎮平等三員及沈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江西萍鄉縣民熊慶等呈請恢復黃先烈鍾傑鄒金一案擬請援照黨

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各款之規定給予最高額一第一次撫卹金一千元等情到院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送 中央黨部核辦並令行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熊慶等呈請恢復黃先烈鍾傑卹金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復議擬
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第一次撫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一案經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認為非本會範
圍無從審核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內政部辦法交行政院辦理等因函達查
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 該部建設委員會
工商交通部等會同 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呈請鑒核施行到院當經決
當經決議章程照修正通過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交財政部審核並經轉呈鑒核暨 訓令 遵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四號函開逕啟者 國民政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建設委
員會等會同早復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尙無不合繕具審查意見祈鑒核施行案經該院決議
章程照修正案通過開辦費等交財政部審核特繕具章程呈請備案並候指令一案經決議緩辦等因在
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徵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飭即轉行遵照等因竊查晉省錢糧向係年徵年款概無預徵之事惟前因北伐軍費需用孔亟曾向各縣預徵錢糧一年以應要需此項預徵錢糧原係借款性質似應照數歸還人民但晉省近年兵旱迭乘財政異常困難若停徵錢糧一年以資抵還則每月軍政各費無從開支實爲勢所不能惟既奉明令又不得不早爲釐正迭經督同主管人員妥籌整理之方擬將從前預徵一年錢糧作爲政府向各縣公借之款俟中央定有辦法再行歸還自十九年起仍照向例年徵年款以正年度而符法令除令飭財政廳暨各縣一體遵照外合將奉令整理預徵錢糧情形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財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咨請郵保安隊第二分隊長李連奎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郵湖南澧浦縣政務警目向道生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薦任陳棟樑等爲科長並請將巴文峻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次院
議通過請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陳棟樑陳慶揚康作霖孟元亮等四
員及巴文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
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克興額已另有任
用吉慶額應覓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此令又奉 令開蒙藏委
員會委員吳鶴齡已另有任用吳鶴齡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巴文峻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
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曾憲呈請辭職會憲准免
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黃居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
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公司法原條文內並未明訂施行日期應如何辦理一案到院經轉呈並指
令知照各在案案准文官處第三三三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公司法原條文內並

未明訂施行日期是否即從公布日施行或於施行細則內另行規定抑另以命令定之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北農礦廳呈關於井陘鑛廠原有工會應否照工會法改組或俟特種工
會法頒布施行時再行改組請鑒核令遵等情一案當以事關工會問題令交工商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各
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係專指該條所列舉之各種機關之職員與僱用之員役
而言誠如農礦部呈稱本不包括該條所列舉各種機關之工人在內該項工人自可依照工商法組織工
會但須受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特別規定之限制該井陘鑛廠工會組織既與現行工會
法不合應即改組並應遵照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從新立案似無疑義理合核議具復呈請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適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郵巡長金雙海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彭百川爲科長補陳維綸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次院議通過當
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彭百川陳維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該市政府呈為墊支黨部經費四萬九千元請令財政部轉飭山東特派員於所收國稅內撥款歸墊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經青島特別市政府咨行到部當經本部以青島市黨部十一月以前經費原案共應四萬七千元已令行山東特派員照撥所有續行溢支之二千元應由該市政府在十一月以後該市黨部應領經費內扣還未便另由國庫增撥咨復查照在案請轉飭照服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旅平浙江公會電陳北大女附中久著成績忽議改隸致全校漁散謹實陳懇賜轉圖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本處呈據文書局轉呈該局電務室主任姚壽康為增進訓政之效率開發人民之心理請籌設全國神經系電信網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行主管部會酌採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酌量採用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訓令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熙呈稱案據館陶縣縣長蘇國棟呈稱竊查職縣前奉鈞廳令發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一條內載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等語職縣本年被水成災各村莊業於復勘限內曾委勸明另文呈請分別蠲緩在案茲據縣長遵前項條例派員分赴被災各村莊切實查造應賑戶口清冊現已查造妥協理合依限連同清冊具文呈送伏乞鈞廳鑒核轉呈咨部請發賑款以資散放而拯災黎等情並附災戶清冊到廳據此除指令查條列第十一條載明查造清冊應於復勘限內辦竣現已逾限多日始據查報到廳殊與規定不合姑念災區貧民困苦仰候據情檢冊轉呈鈞府核辦外應否轉咨請賑之處理合檢同清冊具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館陶縣災戶清冊五本到府據此查該縣冊報被災情形尙屬詳實除指令並分行山東省賑務會外相應檢同清冊咨請查照轉呈撥款賑濟等因准此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送南丹貴縣懷集等三縣暨河北省政府咨送涿縣應賑戶口清冊請轉呈施賑各一案曾經先後呈奉鈞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發賑災委員會核辦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理合依照勸報災款條例檢同原冊呈請鑒核轉呈查照前案發交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此案奉 諭仍由行政院發交賑災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山東館陶縣災戶清冊五本緘達查照辦理等因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科員楊樹棠

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撥給予遺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仰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訓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奉 主席發下安徽建設廳陳該廳對政銀路工有等項之虞乞准飭安徽財政特派員公署於兩個月內分三次十足撥給十五萬元俾便祇領此款即歸省庫應撥該廳十八年度建設事業項下儘先劃還請察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部轉飭撥借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安徽財政特派員每月額定解部之款均經指作軍政要需現在軍事甫定國庫支絀倍於曩昔實苦無法撥借所有皖省路款既經列入該省建設廳十八年度建設事業費項下應請飭由該省府照案籌撥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俯賜轉行遵照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照案籌撥此令

訓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政務次長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李仲公呈稱爲久願離職重任懇請辭去一節職俾資調養免誤要公事仲公以孱弱之軀承乏交部條逾二年去歲以環會因病兩度乞休均不獲准遂由黔辦理善後公畢回京長途跋涉兼人奉委肅肝各疾遂與時增爲念年來兩度請假均不獲准廢已多如再力疾繼職竭蹶從公既不能預備工作更何能擔負責任是此尸位素餐以副良心計對

國用是瀝陳下情具中前請所有交部政務次長暨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兼職務懇准予辭去俾得暫時退休有生之日皆報黨國之年隨書不勝感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次長盡力黨國夙著勳猷部務進行深資籌策馳驅况瘁勞動勤宣所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慰留務希勉副倚任宏濟艱難稍節賢勞勿存謙退仍候令行交通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主席呈為腦病未痊請准續假十五日俾得安心調治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主席病尚未痊應准續假十五日以資調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此令

令禁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繳舊牙章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江蘇省政府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劃分省市區域一案經院議議決市區域照市政府原圖大勝關稅收仍歸江蘇省當即指令該部知照一面檢同圖說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奚尊銘孫輔三周懷炬等三人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遵例彙報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楊樹莊巧西電稱陳次長紹寬傳鈞諭以中央所定津貼該省十五萬元由總司令部月貼十萬元又貼張貞部五萬元因惟每月不敷尚鉅請除張貞部月貼五萬元外再由財部飭中央銀行月撥現金十五萬元作爲該省發行庫券基金以資周轉並懇迅飭財部先匯兩個月共三十萬元藉蘇涸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協部核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衛生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呈請鑒濟平等呈爲中國醫藥關於民族民生擬仿國術館辦法籌設國醫館懇請備案並賜提倡一案奉 諭交國醫館理精深宏微至今未聞有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據呈籌設國醫館延攬通才共同研究並徵補人才發揚學術起見事尙可行應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會擬具國醫館詳細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綏遠省政府咨開案據綏遠省印花稅局局長仇曾詒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局已故調查員成先之妻成富氏呈稱竊氏夫成先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照章給卹一案呈奉鈞屬批示業經轉呈核准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十六元並蒙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節即按期逕赴大興縣具領等因仰見列憲體卹孤孀感德無既惟查氏夫原籍雖係大興縣人奈自幼孤苦父母早喪既無伯叔又鮮兄弟於民國三年來綏充差後旋經與氏訂婚生有子女業已編入歸綏縣戶籍有第五署屢年調查戶口清冊注明正戶可為確證氏若前赴大興縣請領不但彼處舉目無親乏人保證而往返費用所需甚鉅尤非氏力所籌措況子女尚多年皆幼稚均無自養能力咸賴待哺充饑處此山窮水盡之時眼看生機斷絕只恃此項卹金藉潤涸匊惟有據實陳明懇乞局長格外矜全准將氏夫成先名下應領遺族卹金改由綏遠省歸綏縣按期核發俾便就近請領則頹感仁慈沒齒難忘矣理合將奉發證書附呈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局查前奉鈞府令發前項遺族卹金證書當經轉發該氏領受在案茲據呈稱各節詳加調查委係實在情形似應准予改由本省歸綏縣按期核發以便請領而免困難理合檢同原證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內政部核辦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證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送還證書一紙准此卷查此案原送遺族姓名清冊僅填該成富氏係河北大興縣人並未註明現住綏遠省歸綏縣所發證書遂即依照原冊填由大興縣政府發款現既據聲明係住綏遠省歸綏縣所陳前赴夫與領款困難各節當係實情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行財政部將該已故調查員成先之妻成富氏民字第三十五號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撤還送部以便註銷另換證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鐵道
交通
工商
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奉鈞院第四六六二號訓令以鐵道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會呈建設經費困難請將建設器材准予免稅一案經院決議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核該部會等原呈所持理論殊與財政原則不相符合職部前呈請限制各項物品免稅一案係爲收支統一力求合於財政原則起見照章各機關所運物品一方應按照稅則繳納稅款一方應以所需經費編入預算向國庫支出其辦法與財政原則相合該部會等或未盡明此項意旨故其理論多所誤會至其所稱總理民生主義注重開拓國家資本以發展國家實業與交通又以建設計畫以交通實業爲建設之重心若於國營事業加以限制殊與總理發達國家資本之旨大相違背抑且阻礙建設大計等語查發達國家資本與建設國家事業固爲總理遺訓所垂惟建設事業雖爲增國家資產而徵收關稅亦爲維持國庫帑藏二者應並行不悖庶幾材不相妨政治與事功同收美滿之效方與總理遺訓不相違背且總理於建設計劃雖多方規定但於建設事業需用各項器材則並無免除國稅之議自不得藉口徵稅即爲阻礙建設況收支均照財政原則辦理是納之於國庫者仍取之於國庫統收統支亦無何等限制之可言至謂北京政府對於交通建設材料概准免稅尤非確實之論查北京政府除對於官用物品有合同關係者分別征免期滿爲限外餘均照章徵稅其限制之嚴格較之現時何啻倍蓰更何得以彼例此關稅關係內外債及各項要需職部掌管財政樞鑰一方面軍政各費需款繁急迫於星火一方面於應納關稅則力求減免似此情形勢將無法挹注窮於應付職部詳加審核所有該部會等呈請將建設器材一律免稅一節實難照辦亦毋庸另擬條例理合繕陳情形仰祈鈞院轉飭該部會仍照職部前呈辦法辦理以符定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由本院召集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再審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政務處

爲令遵專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奉鈞院第四六六二號訓令以鐵道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會呈建設經費困難請將建設器材准予免稅一案經院決議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核該部會等原呈所持理論殊與財政原則不相符合職部前呈請限制各項物品免稅一案係爲收支統一力求合於財政原則起見照章各機關所運物品一方應按照稅則繳納稅款一方應以所需經費編入預算向國庫支出其辦法方與財政原則相合該部會等或未盡明此項意旨故其理論多所誤會至其所稱總理民生主義注重開拓國家資本以發展國家實業與交通又以建設計劃以交通實業爲建設之重心若於國營事業加以限制殊與總理發達國家資本之旨大相違背抑且阻礙建設大計等語查發達國家資本與建設國家事業固爲總理遺訓所垂惟建設事業雖爲增加國家資產而徵收關稅亦爲維持國庫帑藏二者應並行不悖庶幾兩不相妨政治與事功同收美滿之效方與總理遺訓不相違背且總理於建設計劃雖多方規定但於建設事業需用各項器材則並無免除國稅之議自不得藉口徵稅即爲阻礙建設況收支均照財政原則辦理是納之於國庫者仍取之於國庫統收統支亦無何等限制之可言至謂北京政府對於交通建設材料概准免稅尤非確實之論查北京政府除對於官用物品有合同關係者分別征免期滿爲限外餘均照章徵稅其限制之嚴格較之現時何啻倍蓰更何得以彼例此關稅關係內外債是各項要需職部掌管財政樞輪一方面軍政各費需款緊急迫於星火一方面於應納關稅則力求減免似此情形勢將無法挹注窮於應付職部詳加審核所有該部會等呈請將建設器材一律免稅一節實難照辦亦毋庸另擬條例理合繕陳情形仰祈鈞院轉飭該部會等仍照職部前呈辦法辦理以符定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由本院召集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

再審查除分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定期召集各部會審查此令

訓令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一一九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一一九號法規欄）

（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事調解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由司法院另定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事調解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調解法一件（見本報第一一九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交通部
鐵道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莫德惠為中東鐵路督辦此令等因奉 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鐵道兩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張廷孟為航空第二隊隊長補歐陽璋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次 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張廷孟一員及歐陽璋已有明令分 別照准任免張廷孟絃為中校一併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衛生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薛宜琪等為秘書科長並請將馬兆驥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三 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薛宜琪 廖耀坤 霍啓章等三員及 馬兆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內政部
軍政部

為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此次唐逆生智猝謀叛變踞擾中原賴我討

逆各軍凌寒奮進併力合圍師未兼旬即已掃除禍亂此實忠于主義勇於犧牲每誦捷書良深欣慰所有是役出力將士均着各該營官長先行傳令嘉獎其臨陣傷亡者分別查明呈候優予撫卹至于戰地人民以災歎之餘生經唐逆所蹂躪閭閻疾苦至足憫念今元惡大憝亦既復敗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撫綏凡一切善後事宜尤必悉心籌劃政府深維懲難念功之義並為救災恤患之謀務宜益矢忠貞力求安輯一心一德弘濟於艱難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令內政部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該軍長官各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現據台山縣民廖顯潤呈為不服廣東省政府核准財政廳議復該民與湯義福爭執地產一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請提卷核明依法廢棄等情到院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批附件轉發等詞並揭示外合行檢發抄呈及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令計發抄錄原呈一件影片六張案據一扣影片等辦畢繳回

訓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案到院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祈送核到院當經決議照准由院公布並經轉呈鑒核等語

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程式分別令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與蒙藏地方長官應用之公文程式迥無明文規定以致往來文件式樣紛歧殊不一致茲由屬會參考舊卷報據各處情形擬具蒙藏公文程式十條提交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定爲暫行公文程式理合檢同程式草案並附具說明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附呈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等情據此當經職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由本院公布除公布暨分別指令通飭外理合繕具程式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行各院暨其他直轄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蒙藏公文程式一份據此除指令備案並分令外合亟抄同程式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程式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見本報第一一八號院令欄）

訓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編制軍用被服製呢製革糧秣各廠組織規程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各組織規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一案到院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給卹潮陽縣警察署長黃伯屏警察李功英因公殞命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檢同冊片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擬援照滬杭甬路前例在南潯鐵路客票內加收賑災附捐二成請核准等情到院當交鐵道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上年十月間職部准浙江省政府咨稱本年螟虫風水相繼爲災請滬杭甬路客票項下附收賑捐一成前來職部當以二中全會對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一案議決辦法第二項嚴禁地方政府非法徵收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則鐵路於一切

正當運價以外不應再加其他雜捐業經明白規定本部正在切實執行次第取銷各種鐵路附加捐稅倘該路復加此項賑捐實與議案精神大相違反且票價一經加征賑捐運價過昂鐵路營業必致減色從前鐵路附征賑捐向係路電郵航四政及全國徵收機關一律舉辦至若以某省災情而責令某路擔責賑捐曆年從無此例本部未便照辦等語咨復浙江省政府在案現贛省賑委會所稱滬杭甬路已加徵賑捐一節實屬誤會至所請在南潯路加收賑捐二成查與浙省政府前次所請事同一律自亦未便照辦且南潯路負債疊疊日本債權人東亞社催索本息尤急該路已瀕破產之境經濟情形較滬杭甬路不如遠甚何堪再加附捐以自戕殺所請加收賑捐一節實難照辦茲准前因理合呈請鑒核並轉飭江西省政府知照等情前來應准如該部所請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監察院 行政院 訓令 第一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會令飭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補送十七年度預算決算一案除總預算案業經費送外合將湘省編制總決算困難情形及擬設決算委員會各緣由早請察核備案等情奉 諭交監察院會同行政院核明逕飭遵照等因准此遵即會同商核僉以前令所指各節關係審計基礎不容有所延緩惟據呈因該省湘南湘西各屬迭遭匪患檔案零亂編制十七年度總決算甚為困難自屬實在情形所擬仿照浙魯兩省先例組設決算委員會編制十七年度全省總決算以資敏捷一節尚屬可行仰該省即行成立該種委員會迅速編制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毋延為要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會同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請鑒核咨交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當經據

情並檢同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咨送立法院審議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五號訓令開案據閣副司令呈維持山西省銀行紙幣擬請發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提前核准等情到府業將原案發交財政部審議核據將公債條例分別簽注修改其指抵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各項稅款作為山西省向中央政府借撥應用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送請鑒核前來合亟檢發簽註公債條例改定還本付息表仰該院提前議決具復以憑令遵計附發簽註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四日同月九日迭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常會討論並先後分別函請山西省政府代表懋象離財政部秘書郭秉鈺出席說明當經討論修正案並檢同原案呈候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即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申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嗣准貴院第五號咨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山西省呈請發行該省金融公債准立法院函述意見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認該省金融之整理應由財政部負責辦理將條例名稱改為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交財政部修正後呈請行政院咨交立法院審議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轉飭遵辦一案奉諭交財政部遵照辦理并交行政院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辦理等因准此除原函業准分送不再抄呈外茲遵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隨文呈請鑒核咨交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公債條例函送審議施行計檢送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件等由到院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一大會議決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繕案并抄同原案呈請 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訓令第二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浦口倉庫死難員兵閔維鈞等四員名請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湘中汽車路務維持代表邵陽董璋長沙羅先闓趙溥生黃翰章湘陰陳斌生楊兼三彭兆璜邵陽劉壽康瀏陽邱維震羅子樸湘渾胡元倓何衢龍彝茶陵潭嵩周學濂攸縣易蘭生丁壯猷益陽熊謙吉徐明諤湘鄉王季範顏錫奮甯鄉陶鼎勛蔣隆權喻培支醴陵劉栗丞謝誦莊安化劉馭皆歐陽九新化周方陳潤霖城步呂啟潤龔璠武岡謝式楠周調陽新甯何燭隣李天鄰岳陽李紹綱李毅武臨湘陳崇實方安瀾平江黃季野李立厂華容嚴國楨秦毅呈稱竊代表等前以湖南省政府奪路攘利提起訴願茲奉鈞院第二五九號批呈悉查湖南省政府將全省汽車路收歸省辦係爲統一路務督促進行起見徵之各國各省皆有先例昨據該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業經指令准予備案惟以前已收各股款應如何確定保管清償辦法關係公私資本政府信用應由該省政府妥慎規劃持平辦理仰即候令行遵照可也此批奉此具仰鈞座體察周詳之至意欽服莫名查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現在湘省政府之辯明書尙未依法呈送鈞院而鈞院對於代表等訴願書認訴願爲有理由批准受理俾湘中二十縣人民原有之公私股款得有保障凡屬湘人同聲感誦惟恭釋鈞批似以湘政府曾呈報在前業予備案未便維持民辦原案則湘民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原夫湘人之出資修路其志

固在發展交通且即因之發展各縣教育實業良以路之資由民出路之權由民有路之利由民享一舉而三善備縣自治完成可以預卜此實屬一湘之宏願百年之至計斷不能輕易放棄坐視大力者之負而走非謂但求股款發還湘民即可默爾而息也茲謹續言之在湘省政府之收歸官辦固自以爲統一路務督促進行夫湘中已投資三百餘萬成路一千餘里與湘西湘南路務情形本有不同然在民辦時期固已力求統一如長益路不與湘西常辰路相啣接長潭路之與湘南衡郴路相貫通推之各路莫不皆然但使殊途以同歸並無此疆而彼界不過爲辦理便利計分設三局耳况三路所訂築路綱要均由政府核准其各路之線又規定非經政府核准不得開工是路局原屬統一即不統一則統一路務可也變更路權則不可如以統一之故而沒收民路是何異於共產黨之所爲若夫督促進行則自開始築路以至今茲無日不在進行之中雖間有延緩皆由政變所致人民不任其咎政府不施其督促之權而出以掠奪之舉如此而謂之進行是却行而求及前人也至於官辦先例不一而足然所謂官辦者必款由官出而後路由官辦此理甚明無待煩解日本株式會社經營之路美國之鐵路汽車路皆有脫拉斯未聞政府沒收之也江浙廣西諸省之汽車路亦有商辦民辦者其屬省有皆屬省款所築未聞奪之於民也湘省政府未嘗出一文錢修一尺路人民以政府之無心修路無力修路乃自起而修似此努力熱心國人皆深贊許視爲湘人革命性之表現政府不保護之顧忍出之以摧殘乎湘政府果同具修路之熱心湘省應修之路奚止千萬里政府儘可移軍政費之羨餘自行努力修築何必據民路爲己有豈國家有禁止人民修路之法律仰各國各省有強奪民路之先例耶且奪人民之路而不謀之於人民且不許人民之發言一面矇呈鈞院備案一面即令長沙縣查抄路局公安局查拿代表既挾鈞令以逼民情且逞強權以箝民口使三千萬人民一聞投資鐵路便即談虎色變即如長沙水電公司籌備經年者現亦因政府不顧信用遂宣告停止而建設廳反欲登報招請華僑來湘投資是欲其入而閉之門也代表等非僞爲湘中人民數百萬股款惜實有見夫建設事業人民不復敢投資舉辦將使百興俱廢 先總理之民生主義建國方略從此非湖南人所得進行

爲可痛耳爲此會詞公懇約院俯賜鑒核決定維持如以代表等所言爲不實則請簡派大員蒞湘會辦或令湘首政府之負責人與代表等爲言詞辯論以明真相而申公理崇治體而保民權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湖南省政府將全省汽車路收歸省辦係爲統一路務起見迭經本院核准備案並飾將以前已收各股款安定保管清償辦法各在案現在路歸公營已歷數月整頓成績如何及股款保管清償辦法已否妥爲安定仰候令行內政部隨時查督從速行可也此即發外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照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省政務廳復遵令擬具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一案經交內政農礦兩部審查並函達查照各在案茲據本院秘書處陳稱准內政部農礦部函復開案准大函內開奉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雲南省政府呈復遵令擬具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請察核彙辦呈一件奉諭查前據察哈爾省政府呈送察省未墾荒地一覽表暨安置災民墾荒國務會議議決交院妥籌辦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先交內政部農礦部審查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應交內政農礦兩部彙案審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及原附辦法各一件到部准此查原擬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第一條內稱已經設置殖殖邊局第四條內稱已經訂立墾殖章程未據呈送其他關於安置災民如經費之籌措土地之分配及墾民之保護等種種詳細辦法亦未籌及擬請令飭該省政府將此項殖邊局組織墾殖章程及關於安置災民如經費之籌措土地之分配墾民之保護等種種詳細辦法妥擬呈送以憑核辦准函前因相應將會同審查意見會銜函復查照即請轉陳鑒核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查審查意見尙無不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交核辦中華理教勸戒烟酒總會更改名稱及簡章請予備案並通令保護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由該部轉飭該總會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攤販搶奪及有流動性之商人依法應否組織同業公會請迅賜明令解釋以憑飭遵由

呈悉事關解釋法令已據情咨請司法院分別解釋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省政府

呈為奉令整理預征錢糧等費前因北伐軍費向各縣預徵一年錢糧擬作為政府借款俟後歸還自十九年仍年徵年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令仰內政財政兩部核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工商部

呈為遵令議復農工部呈請河北農工部呈請井陘鑛廠工會應否罷工會法改組或俟特種工會法頒布再行改組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議復各節尚屬妥當已令行農工部鑒核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據送楊樹葵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仰仰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辦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交通部政務次長
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 李仲公

呈為久病難勝重任懇辭去一切兼職由

呈悉該次長盡力黨國夙著勛猷部務進行深資籌策馳驅况瘁勞勩宣所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慰留務希勉副倚任宏濟艱難稍節賢勞勿存謙退仍候令行交通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復關於審計院審核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支各費應行查詢事項一案乞核轉由

呈及單冊均悉已緘送審計院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案懇予轉呈頒發贖府財政局鈐蓋稅票銅印祈核轉令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擬具行政訴訟法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原案咨送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為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送請核咨立法院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部呈送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經呈奉交立法院隨奉 國民政府訓令該章程經立法院決議不成立并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修正條例第二十二條仍有待命之規定當經提出第五十四次院議決議所呈修正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交回外交部聲敘理由再送立法院合將原條例發回仰即遵照院議聲敘理由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鐵道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會呈建設經費困難請將建設器材准予免稅一案謹將審核難以照辦情形繕陳鑒核轉飭該部會仍照前案辦理由

呈悉案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由本廳咨飭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再審查除分令外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為綏遠省印花稅局已改調查員成先遣族郵全收中歸綏縣發款請將此項證書備查

一聯飭部取還註銷以便填換證書

呈悉已如請轉行財政部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呈送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及經費預算書請迅賜核准並飭財政部照撥經費以便
即日舉辦由

呈覽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因所送預算書歲出臨時費所列數目查有錯誤當經
決議規程通過交工商部更正臨時費預算書並連同經常費預算書與財政部商辦茲既據另函將更正
臨時費預算書補送前來除准調換存卷備查外仰即依據更正之經費預算書與財政部商辦呈復本院
以憑察核此令

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據政務處轉陳該部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報告內驗契事項廣東特派員請示已驗之契應否重驗現擬辦法今一律呈驗等語是否事
屬必要似應加以考慮餘無不合已列報告仰並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所送行政計劃大致尙安惟民政廳計劃內關於吏治第二項有擬具湖北省施行縣組織法

辦法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及有先事釐定縣政府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等情查縣組織法暨施行法業經公布施行該省自應遵照辦理無庸另立施行辦法及大綱細則以昭劃一且縣組織法只有第二十四條載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係各省政府規定至縣政府辦事通則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則應由內政部定之核與所定計劃均有不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復該省省治暫難遷移多倫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部咨商察哈爾省政府認爲該省省治暫難遷移多倫應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本週重要工作由

蒸代電悉該會議決組織設計委員會一案查該會組織法無此項委員會之規定現擬規則其權限如何應即呈院審核其餘尙無不合已列報告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呈廣州市政府呈送十八年九月份行政報告書請鑒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告工作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惟未遵照行政院第二二九三號通令規定式樣辦理且報告書僅止一份亦與本院各電每期印刷三十份送院原案不符前據該省政府轉呈該市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書即經以第三五零號指令轉行遵照前各電分別用辦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本院迭次及冬電轉行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寒電早報上週經辦等項請核由

寒電悉所報工作大致尙妥已列報告惟「規定天津市土地征收規則」查土地征收法第四十七條載內政部首府或特別市政于必要時得擬訂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第四十八條載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等語該項規則如爲補充單行章程依照第四十七條規定自應專案呈核如非補充單行章程依照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在廢止之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第二一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江西省清鄉總局

呈請指示清鄉傷亡兵警可否按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乞示遵由

早悉查本案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議應俟早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鐵道部

呈報履行關於粵漢鐵路株韶工程收用土地之雙方並進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蒙藏會議中央代表應如何選派沿邊各省政府應否選派代表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此案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沿邊各省准每省派代表一人參加中央代表呈請政府選派

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仰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送該團長文志文調查表概照上校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江西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編壽因公斃命一案給卹情形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禁煙委員會

呈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有吃煙嫌疑請依法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調驗由

呈悉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調驗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呈復核議江西省政府所請在南潯路客車項下附征振損二成未便照辦乞鑒核轉飭知

行政院公報 第一三二一號 指令

四二

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令行江西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批 令

批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武潤生等

呈為產係民有並非官河無辜沒收提出證據請求設法救濟由

呈及附件悉查此案前據蕭縣南具呈到院經飭據軍政部復稱通濟門至中山門外護城河營產關係城防尚為重要斷無賣與民間之理經部一再澈查該蕭縣南武潤生馬子卿等確係將該河佔用等情在案所請飭部撤銷租權仍由該民等管業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台山縣民廖顯潤等

呈為不服廣東省政府核准財政廳讓復該民與湯義福爭執地產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請依法廢棄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批附件轉發

批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伍兵曾繼

呈為為國殘身懇准予送院醫治并發給恩餉以救生命由

呈悉案關撫卹應逕向軍政部呈請核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湖南汽車路務維持代表董璋等

呈為續陳湘中汽車路務應歸民辦理由公懇鑒核定維持由

呈悉查湖南省政府將全省汽車路收歸官辦係為統一路務起見迭經本院核准備案並飭將以前已收各股款妥定保管清丈辦法各在案現在路歸公營已歷數月整頓成績如何及股款保管清償辦法已否妥為規定仰候令行內政部隨時考查督促進行可也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廠法 (續)

會計師條例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止為有效期間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撤銷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二十六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二八九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呈准該部長因公赴滬請予備案由

第二九〇號令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為轉報該市長回籍省親請假四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二九一號令財政部為司法部查據司法行政部呈覆查明兩湖特稅宜昌分處違法侵權情形仰速併案辦理具覆由

第二九二號令雲南省政府為司法部查據雲南高等法院呈奉定縣縣長楊鳳梧武定縣縣長魏嘉惠疏脫人犯案請均酌予懲處仰速辦具報由

仰速辦具報由

第二九三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為轉呈該師長因公赴杭請假二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二

第二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添道驛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九五號通令爲重申前令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消案由

第二九六號通令爲綏遠省政府呈請歸化廳久已改稱歸綏縣請轉飭各機關毋再沿用歸化舊名由

第二九七號通令爲飭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糧照規則第五條條文內「公布」二字抄發時誤爲「修正」二字應查照更正由

第二九八號通令爲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由

第二九九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遵將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上加繪嘉禾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〇號令內政 部 爲轉呈核覆江蘇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情形奉准備案由
江蘇省政府

第三〇一號令交通部爲呈准公布該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由

第三〇二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奉交劉進生等對於湖南民政廳提起行政訴訟案副呈仰查核辦理由

第三〇三號令農鑛部爲飭併案核辦黃裕和不服廣東建設廳取消該民承探思平縣鎢鎳鑛案由

第三〇四號令外交部爲飭併案核辦非律濱中華新民政社電控駐菲總領事鄭照盈案由

第三〇五號令工商部爲奉交全國商聯合會代電陳九江總商會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三〇六號令廣州特市府爲轉報該市府遵令改制及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朱九齡給卹案由

第三〇八號令鐵道部爲呈准重申前令通飭取締鐵路乘車免票案由

第三〇九號令農鑛部爲飭核辦永嘉縣民劉鼎芬等因佃租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由

第三一〇號令財政部爲飭分電各省財政特派員撥付陸地測量局經費由

第三一一號令內政 部 爲奉交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民食問題各部所擬辦法內政部請取締奸商各節議決照辦由

第三一二號令工商部爲飭核天津特市府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呈稱工廠法關係紗業存亡瀕陳利害懇予救濟案由

第三一三號令安 徽 省 政 府 爲 飭 設 法 賑 濟 豫 皖 鄂 三 省 旱 運 地 方 受 害 災 民 案 由
河南 湖北

第三一四號令農糧部呈易培基為糧部部長請假三日赴滬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五號令鐵道部為陸海軍總司令部函覆通飭各軍不得擅提路款案由

第三一六號令軍政部為國務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部函覆肅熙兩等佔用蘆城河情形業已將原抄函呈存候行政院成立交辦由

第三一七號令財政部為滬甯江海關稅務司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三一八號令財政部為四明公所代理人王尚敏不服該部撤銷前上竇縣官產分局變賣處分之訓令提起行政訴訟案仰依法

辦理由

第三一九號令內政部為飭轉行各軍警機關對於京市長途汽車嚴禁無票乘車由

第三二〇號令內政部為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偵探鹽城逃匪馬玉仁等由

第三二一號令內政部為浙江省政府呈請嗣後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縣政府往復公文分別用呈令或公函辦法由

第三二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為飭將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江審中學控爭通海聖牧公司學田案該省政府決定辦法暫緩執行由

第三二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為呈准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案由

第三二四號令財政部為飭撥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第三二五號通令為抄發會計師條例由

第三二六號通令為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由

第三二七號通令為飭知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不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案仰即遵

照由

第三二八號令內政部為飭議復湖北省政府呈請令飭漢口市政府將前夏口縣舊管之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仍交省政府接管

案由

第三二九號令湖北省政府為奉抄發黃超璣函稱武昌吳依秀家藏有年羹堯兵書十八卷案仰查洽送核由

第三三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為財政部呈復該省政府請撥款興修黃河之游隄岸案由

指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四

- 第二二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雷潤圻請卹由
- 第二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崇祿請卹由
- 第二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鍾藩藻請卹由
- 第二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綏遠省各清鄉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
- 第二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成武請卹由
- 第二二六號令北平特市府據電呈該市小學教職員會擬改組工會查工會法中職業工會種類未奉規定應否准予立案由
- 第二二七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固陽縣會勘災情核與勘報災款條例相符由
- 第二二八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請通令各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由
- 第二二九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明中央軍官學校警察組學員熊保華等滋鬧省政府情形由
- 第二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新疆省政府咨坎巨提頭目差解十八年分賞金及購買各項賞品價值數目由
- 第二三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北平圖書館與北海圖書館合組爲北平圖書館經過情形由
- 第二三二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蒙藏週報社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 第二三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覆土地徵收條例經修正爲徵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 第二三四號令工商部據呈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委會呈稱該會依法籌備改組中央認爲忽視法令等情由
- 第二三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覆永興電氣公司等備處代理律師孫秉圻所呈各節與法律事實不合由
- 第二三六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請解釋工廠法以救濟紗廠案由
- 第二三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於中東路事變發生以來維持地方情形由
- 第二三八號令工商部據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
- 第二三九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鑄發粵漢路局關防小章由
- 第二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羅羣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四一號令財政部據呈閩省擬向中央銀行暫提關稅應用已電復萬難允准由
- 第二四二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本市長途汽車公司停業情形由
- 第二四三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 第二四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報勸辦逆匪情形并請通緝逸匪由

第二四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擬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往復公文用呈令或公函分別辦法由

第二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郭振德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永祥請卹由

第二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復該省政務會議在漢舉行本屬偶爾權宜辦法由

第二五一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經費兩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廢官兵郭森秀等二十八員名給卹調查表由

第二五三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武昌市政會議呈請增設常務委員並增加條例各節由

第二五四號令張蔭委員會據呈請飭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第二五五號令鐵道部據呈隴海路局長葛光庭電稱張聯甲抗不交代請轉飭迅交由

第二五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陳雄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周成美請卹由

第二五八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將夏口縣舊管田賦等稅仍交該省府接管由

批令

第三〇號具呈孫聚圻爲呈覆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組織情形由

第三一號具呈宋啓東等爲漢陽城區劃歸漢口特別市致使行政感受不利由

第三二號具呈林玉春爲請轉令補驗傷殘賞發卹金由

第三三號具呈張石運爲請憐卹殘廢發給卹金由

第三四號具呈曾斌爲哀懇垂憐以救生命由

第三五號具呈劉鼎芬等爲佃稅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由

第三六號具呈王尙敏爲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賢縣官產分局變買處分之訓令由

第三七號具呈廖志濤等爲請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停止執行案由

第三八號具呈翟聰等爲更改墟期諸形室礙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六

法規

公廠法(續)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第四十二條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補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者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一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二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其遺孀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

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并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立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第七條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

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學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得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訂定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包括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每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

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官署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第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二 除名撤銷證書
-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鑛道衛生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振組

丙 審核組

選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員每月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
或發行其爲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爲左列四項

- 一 本國地圖
- 二 本國水道圖
-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爲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水陸地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此令

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並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此令

特派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劉鏡華汪守珍朱慶瀾嚴莊趙丕廉水梓李環瀛為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為常務委員許世英為主席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協審仇滿揚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金鈺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兼定王金鈺為主席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免民政廳兼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彥華范其務林雲陔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秘書長王次甫另候任用王次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平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吉第馮象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可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虞典書另候任用虞典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紹昌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蔣紹昌另有任用蔣紹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澤潤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戴棟齡呈請辭職戴棟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另候任用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震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衛生部總務司司長楊天受呈請辭職楊天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奎爲衛生部司長此令

衛生部秘書許世璠呈請辭職許世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友琴爲衛生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祁書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報於本月十六日因公赴滬請予備等案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電陳回籍省親請假四日所有日常公務暫由秘書長孫松齡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電復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院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查上年七月十一日奉鈞院交宜昌律師公會陳明清理兩湖特稅宜昌分處違法侵權等情電呈一件當令行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部第一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交宜昌律師公會會長袁福祥電一件據陳宜昌清理特稅分處及該分處執法官申商運土勒罰棍責等情查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原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第一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查明法辦並具復在案茲據呈復查辦本案實在及困難情形並聲明擬懇

轉呈中央可否將宜昌特稅清理分處裁撤以肅烟禁等情據此查核所呈情形實多違法之處值此訓政時期烟禁森嚴據呈各節自未便壅於上聞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呈具文呈復鈞部鑒核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以該分處違法侵權等情呈部曾經據情轉呈奉鈞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訓字第六一六號訓令將行政院咨復情形令知在案茲據前情仍擬請鈞院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依法辦理等情呈送抄呈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以事關法權請轉咨令飭依法糾正到院經咨准貴院復稱已令交財政部議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同原送抄件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前據禁烟委員會呈請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又據湖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及湖南省政府呈同前情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先後發交該部議復嗣准司法部咨開清理兩湖特稅宜昌分處自設執法處違法審理烟案請令飭財政部依法糾正復令飭該部併案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從速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抄呈一件通告一紙

訓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 司法部第六號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據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查牟定縣縣長楊鳳梧曾疏脫人犯楊自新一名武定縣縣長魏嘉惠曾疏脫人犯李小四等二名均經按照扣俸修監章程呈准扣俸在案茲據呈報該牟定縣長又疏脫高鳳鳴喊訴使團槍斃其父高天祿案內嫌疑犯羅應乾鄭泰旺二名該武定縣長又疏脫搶劫犯楊富貴李明洲二名暨通匪嫌疑犯湯煥章一名前項扣俸章程已不適用究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牟定縣縣長楊鳳梧武定縣縣長魏嘉惠疊次疏脫人犯本應交付懲戒惟查官吏懲戒會現在尚未組成擬請鈞院咨由行政院轉飭雲南省政府酌予懲處以儆將來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二次疏脫

人犯之牟定武定兩縣縣長酌予懲處以儆將來仍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訓令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公赴杭請准給假二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并呈報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十八師中校營長漆道卿於西征在富池口之役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擬鐵道部呈稱查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證原爲鐵路人員辦公而設嗣後推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道事業有關之鑛務轉運押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來爲名請發免費一經通融卽爲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費票恒至數千張之多侵損鐵路營業收入殊難臆記實爲一大弊政案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呈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國民政府分令通飭遵照在案經於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路服務乘車另有辦法外所有各路免費一律宣告無效一年以來尙無何等窒礙惟經調查所得各省關於取銷免費票尙未全行一致如北寧鐵路甫於十八年十月統一因

前年取銷免票命令未及東北各省故北甯路局對於前潘局所發潘灤路內適用之長期免票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歧至其他軍事省分亦有未經劃一情形查免費乘車既紊乘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再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處敬候鈞院酌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省會部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政府

訓令第二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行事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歸化城在前清時設有歸綏道控制口外十一廳首廳為歸化與歸綏道同域民國初年道治取銷改歸化廳為歸綏縣迄今已十餘年惟查各處機關尚多沿習舊名冠用歸化字樣一地兩稱殊嫌淆混擬請鈞院通令各部轉飭所屬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為歸綏以

昭劃一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省會部
政府

轉飭所

國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准文官處第四三一號公函開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奉令公布並通行知照各在案茲查該規則第五條內「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一語「公布」二字抄發時誤爲「修正」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更正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更正此令

訓令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見本報本號規欄）

訓令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遵令將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上加繪嘉禾呈院當經據案轉呈並令知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

據該部呈遞將奉發

江蘇省市立公安局組織條例

審核呈復呈核一案

飭部核復後當

經轉呈除分令外并

訓令該部

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

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內該部

訓令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知照

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並擬具章程前來經院議決議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通過章程交該部與財政部再商酌隨據將章程修正復提出第五十三次院議決議通過轉呈政府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零號開呈件均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零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湖南長沙市酒醫業幫買代表劉匯生等呈爲湖南民政廳袒護批准長沙縣政府違法提款特提起行政訴訟願請求糾正令飭發還依法撤懲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副呈一件抄件一件准此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開據利民公司僑商黃裕和呈略稱竊商前在美洲召集同志返國興辦實業迨於十五年呈准承探恩平縣屬蓮崗堡半湖頂雲岫坑婆嶺山等處錫鑛區官蒙發給鑛照開採無異昨遵令繳納十八年鑛區稅突奉廣東建設廳批謂已令行取銷續懇

收回成命又批謂所請仍准續探之處應毋庸議各等因嗣查知係鄧寶奇覬覦商鑛區妄呈商探鑛執照逾期日久尙未開工試探實屬棄利於地請領該鑛區地面積約一百二十畝等語建設廳憑據一面之詞即予取銷懇請轉咨國民政府令廣東建設廳收回成命將鄧寶奇攙承鑛區案取銷以保鑛權等情附呈黏抄影片建設廳批令共三件到會查該商前呈准探鑛區原無不合手續若僅憑鄧寶奇一面之詞又不令縣或派員查勘即予取銷實足令此後華僑投資者望而生畏對於實業前途發生影響甚大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副狀暨原附件等函請貴處轉陳國民政府轉令廣東省政府飭廳查明秉公辦理維持原案至級公誼等由附副狀抄件影片各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廣東省政府轉飭秉公辦理並函知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該商逕呈到府當經奉轉貴院飭辦在案茲准函請並奉前因除分函照交廣東省政府並前項附件前經檢送不另抄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逕呈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令行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頃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為前據菲律賓漢中華新民政社等電控駐菲總領事鄺煦堃違抗命令包庇反動據情轉飭究一案以外部受該總領事所朦蔽茲再據該社等電陳該總領事罪證確實請從速革職嚴究等情囑轉陳飭部澈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飭部併案核辦等因查前於上年十二月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為鄺總領事被控違抗命令包庇反動份子劉春澤檢送該地華僑各團體檢舉代電等件請飭究辦等由經即查案函復以此案經令貴院轉飭究辦並據貴院轉呈遵辦情形在案又查前據菲律賓總支部電控鄺總領事為濫宣傳倚勢壓迫同志經奉諭交外交部旋准函復已飭據實呈明俟得復再行核辦等由至今未准據復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中央僑務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來函暨附送小呂宋中華新民政社

等檢舉該總領事代電又菲律賓總支部來電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函二件小呂宋中華新民政社等代電一件馬尼拉總支部來電一件
訓令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四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陳准九江總商會代電以報載商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商會主管官署公文程式及國防鈴記之改換各節均更舊章商業前途多有障礙等由特體陳修正意見三項請令院飭部修改公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查該原代電所請修改商會法施行細則係屬該部主管範圍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報遵令改制繼續任事及啓用新印日期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給郵病故巡警朱九齡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書冊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取銷鐵路乘車免票各省尙未能一律辦理請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遵照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農礦部

爲令據專現據永嘉縣民劉鼎芬等呈爲與陳瑞高等佃租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農礦部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等詞並揭示外合行抄檢原副呈及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核明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副呈一件抄發永嘉佃業理事局布告及裁決及浙江省建設廳指令各一件

訓令第三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參謀本部呈請爲呈准事竊奉鈞座手諭將蘇浙皖贛閩湘鄂魯豫粵桂各省交界之十萬分一地圖皆須聯合從速製版等因奉此遵即飭令陸地測量總局迅速辦理茲據呈復內稱竊查豫鄂皖交界區域之十萬分一圖版前經奉令趕製並修正接合除已將豫鄂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二十一幅印製完竣送交參謀處查收外並繼續趕製豫皖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三十七幅茲奉前因遵即飭科將湘鄂魯豫粵五省十萬分一圖先行接合迅速製版並將蘇省原有之二十萬分一圖改製爲十萬分一圖其餘浙皖贛閩四省十萬分一圖縮製尙未完成桂省十萬分一圖精度較次應分別修測業經分令各該省測局尅期勘測縮製以供需用惟目下各局經費多感困難前經列表呈由本部轉呈國府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照案通過並飭撥各局經費在案嗣據各局陳復均以特派員公署尙未

遵令按照通過數目撥發以致各局業務停頓現狀難以維持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諭辦理暨各局經費情形備文呈報并懇轉呈總座鑒核俯賜批交財政部長先行專電皖贛閩湘鄂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按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費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測局經費俾能尅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各局經費案並附表一冊據此查測量專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至爲重要前據參謀本部呈核各省陸地測量經費數目前來當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府第一零四九號訓令飭由該院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分電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前項附件業經抄轉不另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分電各該省財政特派員迅即遵照照案撥付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電各該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撥付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三號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行政院呈報民食問題各部所擬辦法一案內政部所請取締奸商各節業經本會議議決照辦請轉飭遵辦見復等由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轉陳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 工商部

爲令飭事茲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華北工業協會呈稱爲工廠法關

係紗業存亡女工生計瀝陳利害懇祈鑒核轉呈救濟事竊見報載工廠法業經國府議決公布條分縷晰精密無遺無任欽仰惟細譯條文雖各工廠有性質不同情形或異者而其顯著之危害實關紗業之存亡女工之生計有不得不詳陳利害懇請救濟者謹陳一二伏祈垂察如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夜間工作查紗廠向分日夜兩班每星期必倒班一次日班即換做夜班輪流接替並無專做日班不做夜班之工人而各部分機械又復聯絡貫串晝夜不能停止如一部分停止即全部不能工作若女工不作夜工勢非屏棄女工不用方可而紗廠又以女工最佔多數計全國紗廠女工數十萬是工廠法竟絕其生計既非政府顧恤民生之盛意若紗廠仍用女工即無法倒班勢非全停夜工不可生產更形落後又非政府提倡工業之初衷如此勞資雙方受害之政策諒政府決不願出此此不得不懇請救濟者一也又第十五條至十八條工人休假及工資照給查各工廠年來工資本已加增百分之二十或三十若休假日再給工資以七日休息一日計算每年須休息五十二日加以紀念日及特別休假日共七十餘日實佔工作日百分之二十強總計年來所增工資及休息日之虛工是工廠如往年須工資十萬元者現須年給工資二十萬出兩倍之工價得八成之貨品成本驟加成品轉繼入市競爭何往不敗華廠既不能立足外貨自到處暢銷如此損我利人之政策必非立法者所預料此不得不懇請救濟者又一也以上兩端在工業發達之國或亦有當而我國甫在萌芽之工廠決不能勝此摧殘用特迫懇鈞局轉陳工商部務乞迅賜設法於施行細則中予以救濟庶我國工業一變生機或不致淪胥殆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呈懇鈞座鑒核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解釋祇遵等情查此項工廠法現未奉頒到府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解釋飭遵等情前來查所列情形純係事實問題合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三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南
安徽
湖北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奉 主席發下河南旅京同鄉會及商城災民請願團代表吳沅等呈爲豫皖鄂三省毗連之地共匪蔓延爲禍甚烈特詳陳慘狀懇請勸賑兼施以維黨國而救民命一案奉 諭送總司令部分飭各該地駐軍會剿並交行政院分行各該省政府設法賑濟等因除分緘外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一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請假三日赴滬懇予核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緘開逕啟者頃接貴院第一零零號公緘內開據鐵道部呈報津浦路軍運情形請轉達總部通飭各軍不得擅提路款應按照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請通飭各軍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應俟該路通車後即當通令各軍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本院緘據軍政部呈復辦理蕭熙南佔用護城河情形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存候行政院成立辦理等由當經令知該部在案復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

二五號公報內開查蕭熙南等呈為通濟門至中山門外護城河營產關係提起訴願請飭取銷投標一案前准貴院緘據軍政部呈復辦理實在情形當經轉陳奉交司法院緘已將原抄緘呈存候行立法院成立令交核辦等由除轉陳外相應緘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海關稅務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關防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訓令第三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四明公所代理人王尙敏呈為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寶縣官產分局變買處分之訓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以維權利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依法辦理具報此批附件存等詞並揭示外合行檢發副呈及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路綫圖一份辦畢仍繳回

訓令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為呈報屬市長途汽車公司停業情形仰祈鑒核令飭軍警機關嚴禁無票乘車以便復業而利交通專竊查屬市人口日增商務日繁輕便電車尙未舉辦關於公用交通事

業端賴振裕公共兩公司長途汽車以資維持乃上年十二月中旬該兩公司以車輛缺乏無法開行聲報
停車前來職府以交通攸關即經批令勉力維持設法開駛去後該公司迭次呈稱營業衰落資本虧耗不
獨受軍事影響平時最大痛苦厥惟軍警乘車悉不購票理論無效阻止不能甚且半路攔車強行上下而
警廳與軍務機關職員均以證章為護符無票乘車者日益加多轉使購票乘客被擠以致公司等每日
收入不敷開支積累日深無法補救等情具復到府復經派員前往該兩公司查核賬目虧累屬實伏念屬
市首善之區軍警風紀素嚴該公司等竟感上述痛苦似應亟為設法維護職府以首都交通不可一日停
滯現已責令該公司等勉日復業允宜使其早日解除上項痛苦除令該公司等從速設法迅謀復業外理
合將該公司等停業困苦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俯賜分令軍警各機關嚴禁無票乘車以肅風紀
俾資復業而利交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首都各軍警機關
從嚴查禁以維營業而利交通此令
訓令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軍政

為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繆斌呈稱案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據泰縣縣長暨電稱鹽
城有夜被匪佔踞等情即經職廳派省警察總隊長李長江率隊星夜馳往痛勦一面電請揚州徐旅長
派兵協勦在案茲據李總隊長於江日電稱本日晨由白駒向劉庄前進距劉庄五里發現土匪即率隊
進勦匪頑強抵抗約三小時匪不支退出劉庄五里職隊除佔領劉庄外仍在與匪相持是役奪獲大砲一
門步槍十餘枝斃匪十餘名我第三中隊士警負傷一名一俟留秦勦匪二個中隊集中即農攻鹽城謹先
電聞又據支電稱戰隊佔領劉庄後於支日拂曉率各隊向鹽城進發甫至大團即與匪接觸激戰四小時
匪不支潰退經職跟踪追擊匪死傷相藉約一百餘名我三中隊士警負傷一七中隊中尉排長受傷並傷
警三陣亡一計奪得步槍二十餘枝匪退後竟據城頑強抵抗經職四面包圍並發大砲攻城匪懼棄城四

敵逃竄鹽城始於午後四時完全克復查匪自號國民三十三軍其軍長為馬玉仁師長劉漢明一路司令沈漢文二路司令朱漢清聚眾千餘槍千餘發勢浩大但此次匪方抵抗最烈者純係鹽屬私營職隊擬休息一二日即派隊清鄉務期根本剷除計此次動匪先後在東台劉庄大團鹽城等四處收繳優劣長短槍二百五十餘枝外砲一門入城除出示安民外肅電鹽屬各等情據此查該逃僞軍長馬玉仁本屬軍閥餘孽乃竟冥頑不靈復敢勾結匪類誘惑緝私營兵叛變擾亂地方攻佔縣城實屬罪大惡極擬請飭屬將該僞軍長馬玉仁偽師長劉漢民偽司令沈漢文朱漢清並據鹽城縣縣長面稱共同謀亂之匪首火子才吳金標一併嚴緝到案訊辦併飭各縣搜獲財產以示儆戒而遏亂萌除電飭該總隊長跟踪搜勦務將餘孽肅清具報外早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職府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呈請鈞院通緝並查封財產等因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早報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內政部轉行通緝一面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 各省市政府飭屬所屬各駐軍 一體嚴緝歸案治罪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茲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准內政部會咨內開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核示縣政府對於菸酒事務及其他類似機關應用何種公文仰部核議並另定劃一辦法呈核通飭照辦一案當經會同核議以為縣政府與煙酒事務局及其他類似機關並無直接隸屬之關係固未便統用令呈惟中央分設各省之高級國稅機關執行主管事務有時對於縣政府實有指揮督促之必要且高級國稅機關究非與縣政府處於同級地位似應變通辦理以策進行經即擬訂辦法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其長官以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如國稅機關之長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等語會同呈復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七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

外合行令飭知照並分行各省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希分別轉行
省內高級國稅機關及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
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是無論雙方機關是否
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立法意旨甚為明顯縣政府對於中央分設各省之高級
國稅機關既無直接隸屬性實似未便因簡荐階級之區別一律改用令呈查內財兩部此次擬請變通辦
理其用意係為顧全稅收起見擬請嗣後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
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似此分別辦理庶與兩部原呈意旨既屬相符而於中央頒布
條例之原則亦復不相抵觸是否有當除分咨_{內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
前來查所陳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並_{分行各省}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海門縣教育局代理局長徐式如
等呈為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江甯中學控爭通海縣牧公司學田江蘇省政府違法決定以事關教育基
產特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參加訴訟請察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
法暫緩執行由該院會同司法院審核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
呈一件准此除咨請司法院審核見復再行辦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本案決
定辦法暫緩執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訓令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爲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請核示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飭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以資應用開具預算表仰祈鑒核事竊自中東路事變以來蘇俄侵凌迫我疆域呼倫貝爾首當其衝人民塗炭曷堪言喻加以俄人挑撥之餘更復誘惑內蒙青年黨在該地教布謠言運動獨立事關國土全國憤慨職會職司蒙藏事務自應設法挽救因派專門委員恩和阿木爾協同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王福忱攜帶慰勞物品宣傳刊物前往宣撫藉彌隱患曾經呈報鈞院在案竊以尋常旅費自應由職會開支惟查職會經費本年度每月實領僅二萬七千餘元旅費一項祇能列二百餘元以此支給實不敷用而此次慰勞宣撫又至爲重要爲此派員前往除由職會購備慰勞物品及宣傳刊物外所有此項特別旅費理合遵照國內出差規則暫以三十計算開具預算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令飭財政部發給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照數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訓令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樣本三份(見本報第一二零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緘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緘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緘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呈爲錄案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屬府委員會會議兼財政廳長李基鴻提議爲提議事竊查財政爲庶政之母方今訓政伊始一切政治上設施非財莫舉鄂省各縣田賦以及契牙屠宰等稅均屬省庫收入每年以收抵支恒虞不足上年武漢市政府成立前曾政府胡宗鐸之

請竟將夏口縣舊管之契稅當稅及牙帖屠宰等稅畫歸市府接管後省庫收入頗形減少已屬錯誤今又索取征糧冊籍更屬侵越須知田賦銀兩原係按畝升科而來其性質自與土地稅有別應征額數并經報部有案既不能變更又何敢擅行移轉前奉省令查議迭經詳具理由呈請省府核准在卷再契稅係一種行為稅與民法有密切關係夏口法院現今經費仍由省庫支出牙帖捐稅雖類似營業稅實與普通營業稅有別與各縣買賣客商利害關係甚大屠宰係一種消費稅就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所定稅目及上述各理由均應仍由省府主政該市不可久事侵奪妨害省政之進行茲為保持省稅救濟政費起見擬請據情轉呈行政院迅賜裁決即將前夏口縣舊管之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仍交還省府接管以維省政而免糾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公同討論僉以原提議案所陳理由極為充分當經議決照轉紀錄在卷除令知財政廳外理合錄案轉呈鈞院鑒核伏乞俯准令飭漢口市政府即將前夏口縣舊管之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仍交屬府接管以便整理而資挹注等情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湖北省政府裁撤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管轄區域分別畫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所有前夏口縣管轄區域內應征之田賦契稅當牙屠宰等稅既係地方稅性質其征收權是否應隨轄境之改隸移歸市府抑應仍屬省府據早前情除令^{內財}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財}政部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湖北黃超瓊函為武昌吳依秀家藏年羹堯兵書稿十八卷理解精詳圖說完備深恐流入海外請電飭湖北省府諭吳勿任售出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查洽送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派員前往查明如果吳依秀家藏有年羹堯兵書稿十八卷即與妥為商洽速將該書稿呈送來

院以撥轉呈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黃河之游隄岸年久失修並無另款存儲仍請飭部轉令財政特派員照撥以資興修又據呈請俯念魯省河防工程重大需款孔殷仍予維持原案飭部轉令山東特派員照數撥發以便趕速修堵各等情到院均經照交財政部核辦在案茲據復稱查魯省河工應需經費應由該省政府通盤估計仍於地丁項下附徵經呈奉鈞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嗣該省政府一再呈請鈞院轉令籌撥復經本部以軍事期內無款可撥河工經費應仍由該省政府照案就地籌措呈奉令准轉行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在魯省財政特派員應解國庫款項均經指用軍政要需實屬無可挪撥地方河務經費本應由地方支出應請仍照原案令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措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河南省自治籌備處收發員雷潤圻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崇祿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冊書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前第六軍招募員曾潘藻調查表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為奉令飭核擬遺省政府呈送該省各清鄉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遵核呈復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復各節尙屬妥適業已函請 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浙江民政廳呈請給卹故警李成武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專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電呈職市小學教員會擬改組工會查工會法中職業工會種類未奉規定應否准予立案
乞示遵由

電悉查工會法第三條內載有教育事業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又第十六條
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均只言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等語是教育事業機關內
雜工人可以組織工會若教員自係包括在第三條員役之內不得視爲工人即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至前據該市長電請核示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究有若干業經令據工商
部呈復應先由各省市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所示標準暫爲劃分實行隨時轉報主管部查考等語已
據情呈奉 國府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核定等因在案應俟核定轉知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
令

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固陽縣會勘災情核與勸報災款條例相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綏遠省政府

呈請通令所屬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明中央軍官學校警察組學員熊保華等滋鬧省政府情形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新疆省政府咨坎巨提頭目差解十八年份貢金及購買各項賞品價值數目請鑒核轉報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

報北平圖書館與北海圖書館合組爲國立北平圖書館經過情形祈鑒察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合組辦法及組織大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蒙藏週報社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由
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土地徵收條例經修正為徵收土地暫行章程提出市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正擬另
文呈請備案請鑒核由

呈悉該市政府前呈送工作報告書內所列「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既據聲稱業經修正為徵收土地暫
行章程提出市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正擬另文呈請備案等情應俟該項章程呈送到院再行核辦仰即
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委會呈稱該會依法籌備組織中央認為忽視法令等情請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據呈復永興電汽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所呈各部與法律事實均不合職會請償
債股應認震華耀明兩電廠如權利主體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稱以該永興公司迄未呈准成立根本上無存在之可言安有舉以對抗他人之餘地
等語當經批飭該籌備處對於該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一案自應毋庸置議等詞印發在案仰即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指令

三六

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社會局請轉呈解釋工廠法以救濟沙廠一綫生機請轉咨解釋由

呈悉查所列情形純係事實問題已交工商部核復應候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呼倫貝爾副部統貴福于中東路事變發生以來維持地方不遺餘力乞鑒核由

呈悉已將該會先後呈報各情一併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

呈請轉呈國府飭令印鑄局鑄發粵漢路局關防及官章俾資轉發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羅翼調查表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報閩省財政不敷擬向中央銀行暫提關稅應用已電復萬難允准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抄件存
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本市長途汽車公司停業情形祈鑒核令飭軍警機關嚴禁無票乘車以便復業而利
交通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軍政兩部轉飭首都軍警機關從嚴查禁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具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業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勦辦鹽城逆匪經過情形並請通緝僞軍長馬玉仁等及查封各匪犯財產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駐軍飭屬一體通緝歸案治
罪此令

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江浙省政府

呈為准^{內財}政部咨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其長官以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已奉核准請轉行遵照等由擬請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祈示遵由

呈悉所陳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指令知照並分飭所屬遵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軍政部

早送郭振德等四員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按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分別給卹由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內政部

呈得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卹巡官李永祥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內政部

呈為彙案續呈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清理情形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未報省分仍仰從速催報彙呈以憑核轉除指令^{內財}政部外並即知照此

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該省政務會議在漢舉行本屬偶爾權宜辦法別無他故乞核轉由

呈及日報均悉仰候據情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郭森秀等二十八員名調查表擬各按照原級傷等分別給

郵先經填發郵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據武昌市市政會議呈請增設常務委員並增加條例各節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于該市市政會議暫行條例第八條之下增加一條設常務委員三人係為清理積案起見自應照准惟查現呈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載「武昌業主會一人」第十一條置「僱員四人」均與原條例不符仰即呈明再行核辦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藏蒙委員會

呈請飭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呈及預算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可也此令預算書分送

指令 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鐵道部

呈據隴海路局長葛光庭電稱張聯甲抗不交代請飭韓主席轉飭迅交由

呈悉已如請電飭勒令交代矣仰即知照此令電稿隨令抄發

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陳雄調查表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警周成美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錄案轉呈請將夏口照舊管田賦等稅仍交屬府接管由

呈悉仰候令行內政財政兩部核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批 令

批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

呈為呈復敝廠處組織情形及負責人員姓名職務並請將建委會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原呈與鈞院核准備案緣由抄發及制止建委會部分登記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已據建設委員會呈以永興公司根本未經成立公司組織並未遵照公司條例規定程序呈經工商部核准其所經營之電業亦未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取得執照論其地位不僅震華股東維持會加以否認其自身亦迄未依法呈准設立根本上從無存在之可言安有舉以對抗他人之餘地等語是該永興公司既未經核准成立則該籌備處對於建設委員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一案自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三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湖北漢陽全縣民衆收回城區委員會委員宋啟東等

呈為漢陽城區劃歸漢口特別市政使行政感受不利陳述理由請令省府收回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到院當交內政部旋據復稱漢口特別市以漢口漢陽為區域係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未便輕予變更業經飭令該部分咨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政府遵照前令所定範圍會同商劃省市界限以便施政在案所請收回漢陽城區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傷員林玉春

呈爲懇乞轉令補驗傷殘實發卹金由

呈悉案關撫卹應逕向軍政部呈請核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傷兵張石連

呈爲懇求憐卹殘廢照章發給卹金由

呈悉案關撫卹應逕向軍政部呈請核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傷員曾斌

呈爲呈報爲國殘身哀懇垂憐以救生命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批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永嘉縣民劉鼎芬等

呈爲與陳瑞高等佃租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提起行政訴訟請調卷依法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農礦部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

批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四明公所等代理律師王尙敏

呈爲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變買處分之訓令縷陳事實理由懇請撤銷以維

權利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依法辦理具報此批附件存

批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廣東高要縣商民協商楊桃根市分會執行委員廖志濤等

呈爲案未了結違法逮捕伏乞准予令行省政府飭縣釋放並停止執行靜候解決由
呈悉此案前據具呈到院當經飭據廣東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呈復交內政部核明咨省政府照辦並批示
知照各在案現呈各情仰靜候內政部核明咨省照辦可也此批

批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廣東高要縣第三區全體公民代表翟聰等

呈爲更改墟期諸形窒礙伏乞准予將楊桃根市照舊以三七爲墟期以資便利由
呈粘均悉已於廖志濤等呈內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粘附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批令

四四

更正

本報二二〇號內訓令第三三七號令綏遠省政府誤為綏遠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定價	郵費
一年	半年	一年	五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二元七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首 都 七 陸 印 書 館 代 印)

16--302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三一號令 外交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照定案按月發足十成由

第三三二號令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 為飭由財政部在三個月內每月酌撥皖省政費拾萬元由

第三三三號令 湖南省政府 為奉發彭孫氏呈訴彭譚氏贖領彭壽松卹金案仰查明具覆由

第三三四號令 湖北省政府 為奉交分發鄂省實習學員熊保華等呈請迅派工作案仰查酌辦理由

第三三五號令 外交部 工商部 為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蒙方虐待華人情事仰併案核辦由

第三三六號令 工商部 為該部呈據江蘇建設廳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經轉陳交司法部解釋由

第三三七號令 賑務委員會 為特派該會各委員並指定常務委員及主席由

第三三八號令 財政部 為呈准該部會核山東泗水縣屬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三三九號令 農商部 為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限期辦竣仰會同各部草訂整個法規由

第三四〇號令 內政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為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限期辦竣仰會同草訂整個法規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三四一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漁商周高惠等請准予漁民自由納稅原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三四二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公布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特派各委員由

第三四三號令海軍部爲抄發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證照臨時辦法由

第三四四號令上海特市府爲轉呈該市政府修正典押業營業規則草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四五號令財政部爲立法院咨覆解釋漁業法與該部組織法似有抵觸案由

第三四六號令農林部爲該部呈就主管農林範圍並參酌農政林政墾務會議各議決案分別擬具計畫規程案經呈送中央黨部查放由

第三四七號令衛生部爲任免該部總務司司長陳世奎等秘書張友蓁等由

第三四八號通令爲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由

第三四九號通令爲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並飭知有效期限由

第三五〇號通令爲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三五一號令禁烟委員會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吸烟嫌疑案應由該會負責調驗由

第三五二號令河北省政府爲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王平等由

第三五三號令軍政部爲飭番查鐵道軍運條例案由

第三五四號令漢口特市府爲請鑄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銅印案未便照准由

第三五五號令安徽省政府爲任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金鈺等由

第三五六號令內政部爲任免廣東省政府兼民政廳長許崇清等兼教育廳長曾澄等由

第三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交志文給卹案由

第三五八號令內政部爲考試院咨覆區長考試案由

第三五九號令內政部爲飭審查藏委員會特派員條例由

第三六〇號令財政 交通部爲會同審查議定建設材料應否免稅案辦法決議照辦由
建設委員會

第三六一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飭傳令嘉勉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由

第三六二號令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蕭道爲因病請辭去代理主席職務案經轉陳已奉電慰留由

第三六三號令福建省政府爲該省僑務會應改爲華僑招待所案由

第三六四號令內政 工商部爲福建僑委會應改爲華僑招待所前僑務局簡章等件毋庸核議由

第三六五號令河北省政府爲財政部議覆該省政府請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賑捐案由

第三六七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財政部呈覆該市驗契仍應按照條例進行由

第三六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魏綿壽給卹案由

第三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頒發各關監督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三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崇祿因公殘廢給卹案由

第三七一號令南京特市府 首都警察廳爲飭知呈准收買國府東西兩街房屋改建職員宿舍時林公則徐陶公澍合祠免于收用案由

第三七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張志耀等呈訴武昌縣長魯繩月背判執行案仰併案查明依法辦理具報由

第三七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雷潤圻給卹案由

第三七四號令農林部爲立法院咨覆該部核覆南京特市府呈請解釋漁業漁會兩法未經規定特別市主管官署案由

第三七五號通令爲交通部呈請通飭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台案由

第三七六號令各省政府爲呈准內政部請飭各省自定肅清盜匪期限案由

第三七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該部請飭各省自定肅清盜匪期限案由

第三七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河北清理官荒黑地案由

第三七九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陸軍署軍法軍醫軍務各司長王震南等各員由

第三七九號令外交部爲立法院咨審核駐外使館組織條例外交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各案由

第三八〇號令內政部爲頒發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百十二顆由

第三八一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市呈據社會局擬具輔幣革新意見案由

第三八二號令軍內政部爲奉交中國佛教會呈訴四川各軍借清理廟會爲名濫行處分佛教教產案由

第三八三號令內政部爲任免首都警察廳廳長由

指令

第二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廷棟請卹由

第二六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王忠全請卹由

第二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遼寧清鄉各局組織規程細則由

第二六二號令工商部據呈核該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呈請頒行公廠法時絲廠業除外另訂單行法案由

第二六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送徵收筵席捐規則由

第二六四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送修正承領溢地暫行章程由

第二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顧元丙請卹由

第二六六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據呈因病請假一星期由

第二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廢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三員名給卹調查表由

第二六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報蒙方苛待華人情形由

第二六九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據呈請早日核准十八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七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新疆布爾津河縣屬十七年風災地畝分別撥緩糧銀案由

第二七一號令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承翼據呈奉令赴京所有廳務由秘書長唐敦伯代拆代行由

第二七三號令交通部據呈送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由

第二七四號令財政部據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糧銀分別撥緩帶徵案由

- 第二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譚瀛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蕭炳寰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七七號令鐵道部據呈修訂軍運條例案由
- 第二七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該會特派員條例草案由
- 第二七九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派員前往豫省賑區各地實放急賑由
- 第二八〇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并無明文規定等情由
- 第二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覆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擬設十人由
- 第二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區長充任自治籌備員困難情形由
- 第二八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河北省政府請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賑款案由
- 第二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覆北平市驗契應仍按照條例進行由
- 第二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慶元請卹由
- 第二八八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漁業漁會兩法未經規定特別市內主管官署案由
- 第二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劉雄翊請卹由
- 第二九〇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設營產清理局處計劃由
- 第二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張文華請卹由
- 第二九二號令交通部據呈請通飭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台由
- 第二九三號令工商部據呈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聯合會之規定由
- 第二九四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前借中日實業公司借款請仍轉呈飭部發交外債清理處查核理由
- 第二九五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上年十二月清鄉情形由
- 第二九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擬請延長商會改組期間八個月由
- 第二九七號令教育部據呈國立浙江大學請頒發學生團體組織法由
- 第二九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
- 第二九九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土地申報章程草案由
- 第三〇〇號令農商部據呈報烈山煤礦被蚌埠財廳擅行委員強迫接收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目錄

六

第三〇一號令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李仲公據呈報遵令供職日期由

第三〇二號令交通部據呈送十九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書由

第三〇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奉中央政治會議電飭改工作報告爲行政報告請示慶院之報告可否一律改用由

批令

第三九號具呈張忠耀等爲武昌縣長魯繩月背判執行案由

第四〇號具呈陸星莊等爲請豁免全國國貨廣告稅由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 五 有吸食鴉片成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資格檢驗
-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概要
 - 二 國際條約概要
 - 三 本省財政
 -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中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

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放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考取縣長分屬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吳思豫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外交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該外交部提議使領各館經費因金價暴漲折耗甚鉅懇令財政部查照定案按月發足十成俾駐外人各館人員安心服務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安徽省政府呈請中央在三個月內按月撥助二十萬元一案現值軍事時期國庫支絀倍於曩昔皖省所請補助之數請飭由該省政府就省稅方面自行設法等情到院當經指令應遵照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嗣據復稱皖省財政應由該省政府自行設法調劑中央苦於無法補助前經呈復鑒核在案奉令飭撥皖省政費應請仍照前案辦理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省政府呈稱皖財奇絀請迅飭部遵照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案指定駐皖征收國稅機關按月撥款補助以紓急難等情據此當即據情轉呈請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第六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財政部在三個月內每月酌撥十萬元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安徽省政府呈請中央在三個月內按月撥助二十萬元一案現值軍事時期國庫支絀倍於曩昔皖省所請補助之款請飭由該省政府就省稅方面自行設法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應遵照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嗣據復稱皖省財政應由該省政府自行設法調劑中央苦於無法補助前經呈復鑒核在案奉令飭撥皖省政費應請仍照前案辦理等情正核辦聞復據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再陳皖財奇絀仰祈鑒核迅予補助事竊奉鈞院指令職府呈爲皖省財政困難援例請由國庫在三個月內按月撥助二十萬元一案內開此案經院提出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核議應候覆到再行核辦等因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以此案經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交鈞院轉飭財政部切實予以補助從速撥給等因仰見 中央洞鑒下忱優加體恤之至意感戴莫名正在祇候撥款間適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辦公廳來函以此案奉 總座批送財政部核辦旋准覆稱現值軍事時期入不敷出國庫支絀倍於曩昔皖省補助一款雖欲勉籌撥付實苦事與願違等語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職府亦知京外度支同一難窘曷敢多瀆惟皖省迭遭事變財政已瀕絕境業於前早縷晰陳明在案現在無論如何整理必有以應目前之急始能徐爲善後之圖且皖省共黨縱橫土匪猖獗亦正在軍事時期似此百孔千瘡左支右絀經常各費既中斷之堪虞防務要需更一籌之莫展不特百政爲之停頓抑且治安難以維持職府委員等參荷中樞倚畀之殷並受人民寄託之重與其因循粉飾致貽誤之滋多盍再披瀝陳情冀補救於萬一况每月俸請撥二十萬元又以三個月爲度在部庫設法尙易在皖省獲益實多揆之內外相維之義一俟皖省收入稍豐仍可源源解濟國庫此不過一轉移間事既經國民政府議決飭撥諒蒙始終維持原案所有皖財奇絀亟待補助緣由除分呈外合再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仍照第五十六次決議案迅賜轉飭財政部指令駐皖征收國稅各機關在三個月內按月共撥二十萬元俾資挹注而紓急難並希指令祇遵今皖幸甚等情據此當即據情轉呈請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

呈悉業經本府第六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財政部在三個月內每月酌撥十萬元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安徽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彭孫氏呈爲伊夫彭壽松爲黨殉命有妻元配曹氏繼配李氏曹氏之子及媳相繼棄世所遺嫡孫經烈士囑伊撫養伊爲第二妾李氏生子運生所遺第五妾譚氏已改嫁八年其前所生一子共和是否假冒待證乃此次政府頒給卹金譚氏竟敢隱領卹金證書懇飭查收回指定合法人領訖將款平均分酌並將嫡孫送入遺族學校肄業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令飭湖南省政府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撫卹彭烈士壽松一案前據貴院呈據內政部核議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等情到府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於彭烈士之髮妻曹氏踪跡未明之時暫以彭譚氏爲領卹人在案據呈前情並奉前因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到院當交內政部議給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於彭先烈之髮妻曹氏蹤跡未明之時暫以彭譚氏爲領卹人等因轉行該部知照旋據該部遵令填給卹金證書咨由該省政府轉飭具領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副呈一件

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分發鄂省實習學員熊保華等呈爲奉派往湖北省政府實習惟該省政府民廳均彼此推諉至今工作無着請迅

予電催以維生活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酌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外交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稱案據汽車管理處委員長彭贊璜呈稱案奉鈞府蒙字第一九九號訓
令查覆庫方虐待華人情事等因奉此當令知汽車公會遇有由庫來口華人多方查詢去後茲據該會呈
稱案奉鈞處訓字第一二三號令開上略仰該會查明如有華人由庫至張速爲詳詢苛待情形開單送處
以憑轉報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招詢由庫來客人據稱民國九年蒙人勾引俄人白黨攻陷庫倫
至十年春間蒙人不堪受該白黨之壓迫於是復約紅黨將白黨逐出蒙境此後竟屬俄人之殖民地矣對
待華人初則尙屬緩和繼則陰謀顯露乃設遠東銀行施行紙幣通令華商兌存蒙票不得存放現洋如經
查出不但充公尙有相當處罰並不准華人售賣茶煙酒三項物品華人在蒙方營業均以此三項爲一大
銷路故華人同起反抗祇將酒爲其獨銷至華商發去之貨往往一等至六等上捐目下不論何物均按一
五抽稅捐稅往往超過原價並華人在庫有人頭捐及護照附有護照捐流水捐營業捐地基捐房捐種種
不一又據稱前在烏城地方查封同業六家之多東莊三家西莊三家又據最近於十一月十三日由庫來
口客人聲稱某號上半年作七萬銀流水彼按十六萬抽捐下半年仍作七萬銀流水按卅二萬抽捐經該
號與其詰詢彼云既係如此辦法否則汝即歇業限期拍賣如到期貨未售罄即爲充公云云等情據此查
蒙方虐待華人種種情形未招詢一人實係有此強迫手段倘若長此以往則將來不但車行一行損失既
國課與全市商賈市廛皆有莫大之損失爲此掬陳蒙方苛待華人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各等情前來核
與職處探聞大致相符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外蒙爲熱察綏東三省商務之重心於各省人民

生計均有密切關係今該蒙政府受俄人之誘脅教唆如此虐待華商不獨在蒙商民直接受其壓迫劫奪即內地國計民生亦受重大影響前據張家口總商會呈報到府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張家口總商會呈由該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奉交到院經交該部及^{工商部}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行^{工商部}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核部即便查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工商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當以事關中央成案及法律解釋經轉函國府文官處轉呈鑒核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工商部轉據江蘇建設廳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以事關中央成案及法律解釋轉請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司法部解釋具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賑務委員會

為令行專案據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嚴莊趙丕廉水梓李環瀛為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為常務委員許世英為主席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審核山東泗水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

流抵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農礦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二十三師公函開本月十三日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討論二中全會規定應于十八年內完成之工作而未及如期完成之案件當經決議分別嚴催各主管機關從速進行所有應完成之工作或計劃均限于兩個月內辦竣在案查關於獎勵農礦發展林業與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于十八年底由貴院負責制定一案前准國府文官處先後轉送交通部鐵道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等呈擬各該管部分之計劃及節略等在案所有尙未完竣之計劃規程應請遵照中央議決於兩個月內辦竣爲要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到院當經分飭該部暨內政交通鐵道教育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各就主管或關係事項擬具計劃規程去後嗣僅教育部未據專案具復其餘該部會等先後呈送各件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並奉指令行知各在案准函前由亟應遵照中央決議辦理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交通鐵道教育各部暨建設委員會彙齊前呈各件按照二中全會原案從速依限草訂整個計劃規程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
交通
鐵道部
令

教育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二十三號公函開本月十三日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

討論二中全會規定應於十八年內完成之工作而未及如期完成之案件當經決議分別嚴催各主管機關從速進行所有應完成之工作或計畫均限於兩個月內辦竣在案查關於獎勵農產發展農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畫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貴院負責制定一案前准國府文官處先後轉送交通部鐵道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等呈擬各該管部份之計畫及節略等在案所有尙未完竣之計畫規程應請遵照中央決議於兩個月內辦竣為要等由

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到院當經分飭該部

暨農鑛

交通部教育
內政鐵道教育
內政交通教育
內政交通鐵道
內政交通鐵道教育各部

各就主管或關係事項擬具計畫規程去後嗣僅

該部教育
該部用

部未據專案具復其餘

該部等
各部會(教部用)

先後呈

送各件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並奉指令行知各在案准函前由除令農鑛部會同原令各部會彙齊前呈各件按照二中全會原案從速依限草訂整個計畫規程候核轉暨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漁商周高惠等呈為江浙漁業局代辦報關民夫自由請飭遵照前會准予漁民自由納稅一案奉 諭查江浙漁業局設立以來迭據各漁商早請撤銷前經本府以該局辦理經年絕無成績徒以擾民應即裁撤飭交財政部妥辦具復嗣據該部呈復聲敘成案綜陳各項辦法始予指令姑准暫緩裁撤並交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各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既於漁民不利應即交行政院核明辦理以順輿情等因相應錄諭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

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業事務局前由該部查明成案呈復 國民政府請示應否裁撤當奉指
令准予緩裁在案至代辦報關一層查前次該部呈復 國府文內謂擬另組江浙兩省漁業協會俟組織
成立即由該局將局漁船人口報關事務委託該協會代辦以順輿情而祛隔閡並擬俟裁厘限滿即將沿
海漁稅妥擬整理辦法現在漁業法漁會法均以制定公布全國釐金復奉令限於十月十日以前一律裁
盡自應由該部督促從速成立合法漁會並妥擬整理漁稅方法以期根本解決除函復 國府文官處外
合行抄發漁商周高惠等原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再此案曾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
議討論上項辦法係經會議議決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摺呈遵令將該會縮小範圍擬具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縮小
範圍月支經費預算表一案經院決議照辦函請文官處轉呈並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五六零
號函開准大函內開復陳審查賑務委會組織條例及人選請轉陳一案當經轉呈提出第六十次國務
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條例特派各委員其當然委員由會通知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遵事茲據交通部呈稱查軍政參謀兩部所訂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前經立法院審查認爲
與本部所訂之電信條例有所抵觸未能成立並經 國府明令廢止在案現查此項條例正由職部依據
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詳細擬訂日內即可脫稿呈請鑒核惟在該條例未公布前請領此項護照者日
益繁多職部爲妥慎應付起見謹先擬定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五條暫予施用理合抄錄此項

臨時辦法呈請審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一份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 一 凡輸入無線電機器及材料者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向本部請領進口護照
- 二 前項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商家運銷者應先由運商開具所運品名件數價值清單必要時并聯同進口提貨單逕呈部審核如屬妥慎即行征收照費填發護照並令知海關查驗放行
- 三 照費暫按所運料價百分之五徵收
- 四 每張護照黏貼印花稅票兩元
- 五 凡輸入之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海陸空軍購用者應由購運機關開具品名件數清單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函送本部即行核發並令海關查驗放行不納照費僅貼印花稅票二元

關於稅項仍照定章辦理

訓令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該市政府呈繳修正該市典押業營業規則草案暨修改理由書並原規則到院當經轉呈並先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市政府遵辦再前據繳到修正規則草案及理由書並原規則各一份業經轉繳仰再各具三份繳院以便留一份備查二份令發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遵照執行此令

訓令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發漁業法與本部組織法似有抵觸請咨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五一號咨復內開當經本院令飭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復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礦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礦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政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我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業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竊謂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咨復並呈請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以示政府注重漁業體恤漁民之至意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農礦部呈爲遵就該部主管農林範圍並參酌農政林政懇務會議各議決案分別擬具計劃規程並連同懇務會議林政會議各彙編農礦法規彙刊各一冊請鑒核賜轉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送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 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部總務司司長楊天受呈請辭職楊天受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世奎爲衛生部司長此令又奉 令開衛生部秘書許世璿呈請辭職許世璿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友葵爲衛生部秘書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 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件(見本報第一二一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 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規定該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會
省
市
政府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爲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並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除公布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二一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有吸烟嫌疑請依法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調驗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由禁烟委員會負責調驗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秘書長王次甫另候任用王次甫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平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並查取王平履歷費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取具該秘書長王平履歷二份費院以便分別存轉此令

訓令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竊查鐵路軍事運輸前經舊交通部與舊陸軍部於民國十三年會同訂定軍運條例頒發施行年來軍事頻仍條例失效關於一般軍事運輸類多不依條例辦理以致漫無限制弊端百出以事稟私售客商以運照包攬貨物藉圖漁利者比比皆是流弊日深且此種客貨一經軍人包運例得提前儘先輸送奸商有機可乘趨之若鶩莫可究結以致路款收入於無形中坐收莫大之損失實於軍運路政兩有妨礙職部有鑒於此特於去年二月間參照原有條例重加修訂僅就此項條例所載之機關及物品名稱暨不適用之文詞略事修改於事實關係並無出入當經備文咨商軍政部查核見復在案自是往反磋商再三審核迄未得軍政部同意同時各路軍運事項時有糾紛應付綦難遂於去年八月二日最後聲明此次所修條例係本軍路互惠之精神以定永久之辦法在此軍隊編遣軍餉未裕之際如有特別情形儘可隨時商洽變通另案辦理以促此項條例之早頒而謀運輸之便利備文再咨軍政部去後嗣准咨復到部仍以軍用物品範圍及甲乙種車照各問題不允照辦且欲以普通商貨如煤炭等項列作軍用物品竊以煤炭等項於鐵路運輸需車最多收費最微如列作軍用物品不特鐵路蒙其損失且易引起軍人扣車及包攬貨物等情弊職部實難承認惟仍以公文往返商訂恐無解決之日茲謹將該項條例按照軍政意見折衷修改擬懇鈞院俯賜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俾期實現而利運輸是 否有當理合將經過情形並照抄軍政部原送意見對照表連同職部修訂軍運條例草案暨甲乙種車照及運照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交鐵道軍政兩部再審查一次除指令鐵道部外合行抄發原送鐵道軍運條例及甲乙種車照及運照式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再行審查復此令

訓令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稱該市財政局徵收事繁擬請援案頒發鈐蓋稅票銅印一顆俾資應用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呈請鑄發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內政 部

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金鈺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令王金鈺為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內政 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免民政廳長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廣東省政府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前第一軍二師五團團長文志文於十五年十月南昌之役陣亡擬照戰時

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第一三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號來咨以內政部呈稱此次奉發修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定有考試區長一項是否於設置區長訓練所外尚須舉行區長考試以及考試程序應如何舉辦之處呈請轉咨核示遵辦等情請爲查照核定見復等由准此查舉行區長考試須適應需要情形自不限於設有區長訓練所即不舉行至於各種攷試程序將來另有法律規定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院煩爲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具呈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蒙藏委員會早稱爲呈請事竊查蒙藏地方距京篤遠交通困難情形間隔前清時代曾由理藩部於蒙藏重要各地分設台站專任傳遞公文照料往來公務人員等事並於庫倫恰克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西甯拉薩等辦事長官駐在地由部派駐員司以資聯絡民國以後台站一項照舊辦理去歲職會成立亦將原有喜峯古北張家殺虎各口台站管理處改組爲台站管理局分任內蒙各盟旗傳遞公文及查報蒙情等事並於打箭爐設立西康通訊處專任康藏方面通訊事宜當經先後呈報鑒核在案試辦以來尙著成效惟原有台站僅限於內蒙各盟旗而於青海新疆各地尙付闕如值茲英俄等國侵略政策日益加厲設無特派員司分駐該地尤恐消息遲滯應付維難至於外蒙西藏亦應有特派員分駐接近地方以利規復之必要又查原有台站之職務限於傳遞公文查報蒙情兩名核實每難委以其他任務當此

百度難新之際似應加以變通藉利進行第一步擬於呼倫貝爾中心之海拉爾哲里木盟中心之汲南卓昭兩盟中心之赤峯錫盟察哈爾旗羣及外蒙孔道之張家島日伊兩盟及歸化土默特旗中心之包頭青海兩盟門戶之西甯康藏咽喉之打箭爐等七處各先設一特派員設處辦事所有洮南特派員辦事處即將喜峯口台站管理局移往改組之赤峯特派員辦事處即將古北口台站管理局移往改組之張家口特派員辦事處即將該口台站管理局改組之包頭特派員辦事處即將殺虎口台站管理局移往改組之打箭爐特派員辦事處即將西康通訊處改組之其餘海拉爾西甯二處擬請分別增設令其宣達中央政情查報蒙藏情形並分別陸續辦理原有各台站管理局及通訊處所辦事務遇有關於推行訓政或其他蒙藏事務亦可隨時令其就地辦理既收指臂之效又免遇事派員之繁所費有限收益良多一俟試辦有效再於外蒙西藏各重要地點或接近地方酌量情形分別增設以爲蒙藏與中央之聯鎖機關此案業經草擬蒙藏委員會特派員條例八條提出職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試辦等因紀錄在案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呈請鑒核准予先行試辦俟辦理妥善著有成效再行早請鑒核轉送立法院議決施行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錄一件到院據此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合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審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訓令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 財政交通工商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依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鐵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用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明政府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先後呈報呼倫貝爾副都統賈福擁護中央夙具熱忱此次中東路事變發生維持地方尤爲出力等情到院業經併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即轉飭該會傳令嘉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蕭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蕭萱電請辭去代理主席職務並陳明因病不能到省府視事乞迅派員接替轉請鑒核一案奉諭查案函復等因查此案昨據蕭代主席逕電到府已奉號電慰留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僑務委員會呈爲福建僑務委員會改稱福建僑務局簡章規模過大與該會組織條例仍多抵觸請令轉飭改爲華僑招待所將辦理情形及簡章呈報該會備案以明系統而一事權奉批轉知照辦請查明轉陳辦理等因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查福建僑務委員會改稱僑務局另編預算前據該省政府呈送簡章轉請察核到府當奉飭交貴院核辦具復並送 中央黨部備查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抄同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內政部
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福建僑務局簡章及預算到院當以事關內政工商兩部主管範圍分令該部等會同核議在案現復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僑務委員會早爲福建僑委會改稱福建僑務局簡章規模過大與該會組織條例仍多抵觸請令轉飭改爲華僑招待所將辦理情形及簡章呈報該會備案以明系統而一事權奉批轉知照辦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查福建僑委會改稱僑務局另編預算前據該省政府呈送簡章轉請察核到府當奉飭交貴院核辦具復并送 中央黨部備查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福建省政府轉飭遵辦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毋庸核議此令

訓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電請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賑捐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河北省府電請將長蘆鹽稅每担附加五角以作振款一案核之實際尙無妨礙惟該省政府僅就河北一省立言在本部方面應振者不獨一省似應將該省治河經費併入本案辦理查此項附捐每年約收一百二十餘萬兩年約收二百五十萬除治河需款一百萬尙餘一百五十萬以之辦振自可敷用原請附加三年可改爲兩年應請鈞院轉飭該省府即將治河辦法詳細計劃送部備核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先電達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電請飭財政部將驗契條例第三條修正凡從前在民國已驗之契

於呈驗時概免再收紙價註冊等費一案當經令飭該部核辦并電復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復稱呈爲呈復北平市驗契應仍照條例進行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院第四五九八號令開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篠電稱查北平驗契事宜前經財政部派員商由職府協助開辦時逾兩月雖多方勸諭繳驗仍鮮成效迭據商民等呈稱物力凋敝不堪再增負擔且本市不動產驗契民國以來辦理不止一次實係重徵懇請中央取消查核所稱各節詞意迫切洵屬實在情形擬請俯准飭下財政部酌予變通將該驗契條例第三條加以修正凡從前在民國已驗之契于呈驗時概免再收紙價註冊等費以蘇民困而順輿情其未經驗過之契仍予力行催驗庶驗契處可以照常成立無損威信而窒礙既經減少前途更利進行似於中央地方兩爲有益謹呈鑒核祇候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河北省驗契疊准該省政府暨財政廳以已驗之契請予免驗先後咨呈到部當以民三已驗舊契擬難免驗應仍按照條例進行分別咨令在案該市事同一律自未便變更成案致涉紛歧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江西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綿壽因公被匪殺斃請予給卹一案擬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十六元一次卹金六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屬監督銅質關防十四顆文曰一重慶

關監督關防一梧州關監督關防一揚由關監督關防一淮安關監督關防一鳳陽關監督關防一武昌關監督關防一新堤關監督關防一武陵關監督關防一臨清關監督關防一潼關監督關防一張多關監督關防一塞北關監督關防一殺虎關監督關防一北平稅務監督關防銅章十四顆文曰一重慶關監督一梧州關監督一場由關監督一淮安關監督一鳳陽關監督一武昌關監督一新堤關監督一武陵關監督一臨清關監督一潼關監督一張多關監督一塞北關監督一殺虎關監督一北平稅務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并將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小章各十四顆

訓令第三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一等巡長崇祿因公殘廢不勝職務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檢同書冊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陶思曾林翔呈稱竊思曾翊等先曾祖陶文毅林文忠二公祠建在首都係前清光緒年間左文襄在前兩江總督任內時以兩公立功德遺愛在人生既有同寅之懌恭歿宜有合享之祠宇創議興建而購地建築等事則思曾先祖少雲公自湘來寧躬任其勞祠址在前督院東街即今國府東街二十二號也費用概出私家祠產全屬私有迄今已數十年歲時祭祀無異今黨國肇建首都奠定百度聿新近聞有收買國府東西兩街房屋作爲寄宿舍之舉因思兩公事業口碑流傳中外人士靡不稱道文毅

公之興水利辦積穀理鹽漕利國便民至今攸賴文忠公愛民察吏勳績昭垂焚燬雅片一舉毅然爲天下後世除毒至今追思者尙欲鑄立銅像以志景仰且已蒙 國府明令褒揚以每年六月三日爲文忠公禁烟永遠之紀念日無盡重典今一祠數椽之地若非永遠保存何以慰民望而崇先賢爲此呈請鈞院伏祈鑒核令行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對陶林二公祠址特別保護毋庸收用俾垂久遠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商參軍處於收買國府東西兩街房屋改建職員寄宿舍時准將該祠免予收用在案茲准 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貴院函開林公則徐陶公澍合祠揆諸有功德於民則祀之之義應請特予維持轉商參軍處於收買房屋改建宿舍時准將該祠免予收用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參軍處免予收用並由該院轉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查照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飭查明核辦專案據湖北武昌縣余家湖業主張大本等呈稱余家湖官民產界爭執被執行委員違法濫權假執行推翻裁決造執照擅廢業契謹依法訴願等情經令行該省政府核辦嗣據呈復已由該省政府派員並令民財兩廳各派一員赴縣會同審理等情現復據張忠耀等呈稱武昌縣縣長魯繩月背判執行濫押勒結等語究竟是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先令行查明依法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此令

計發副呈一本

訓令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縣呈爲該縣河南省自治籌備處收發雷澤坊稅券兩款一案擬照官吏解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七十二元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農鑛部

爲令遵事查前據該部核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漁業漁會兩法未經規定特別市內主管官署一案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開案准貴院咨開以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飭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覆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恒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鑛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等情當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國營無線電專業應歸職部籌備主管電信條例規定至明除海陸軍及航空機關得以設置軍用電台外所有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之設置非按照電信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經職部或所委託之機關核准者皆應嚴加取締以符法令而一事權職部爲防微杜漸起見前據山東電政管理局呈報山東省府籌設全省無線電通信網計劃等情當經呈奉鈞院第一二二零八號指令准如所請令飭撤銷並通令各省省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在案乃爲時無幾各省政府及各

政府機關藉口軍事勦匪及其他種種關係私自設台通報者時有所聞近准駐湘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籌設京湘電台電請查照等因並據無綫電管理局轉據南昌電台呈報江西建設廳籌設全省無綫電通信網計劃擬於吉安河口萍鄉等處設立電台並已派員赴滬購買機件呈請設法制止等情到部查全國電信交通節經職部分期建設足可維持通信且關於軍事交通方面總司令部交通部及軍政部交通司所屬軍用電台及無綫電通信所為數亦夥戰時分配各軍師部隊工作儘足敷用各軍事機關原無另設專台之必要至京內外其他政府機關無軍事之關係者尤無須自行設台致紊系統若不預為設法制止誠恐影響所及整個之電政事業勢將支離破碎不可收拾不獨妨害國營事業抑且違背政府法令職部職責所在未敢緘默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重申前令通飭京內外各機關除總部及軍部所設軍事專用電台以及按照電信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外一律不准私自設台其已經籌設成立者並嚴令撤除以崇法令而一事權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請係為統一電政起見核與電信條例相符合應予照准仰候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三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竊以現時民生疾苦以受盜匪擾害為尤甚整理內政自以肅清盜匪為急務盜匪不除一切政治均無從進行一切人民均無從安生本部前曾擬具各縣清除盜匪考核表通行各省照辦清除之法當然標本兼治各縣長固應分盡其職各省政府主席尤應總負其責擬請國府明令各省限於十九年內各處盜匪一律肅清先由各省政府主席自定肅清盜匪期限呈報中央立案在此期限內如有駐省應負勦匪責任之軍隊勦除不力者由各省政府主席據實彈劾如有駐省軍隊不受省政府指揮妨礙勦匪者由省政府主席據實呈報如各官吏有防勦不力甚自縱匪殃民驅民為匪者由各省

政府主席嚴加懲處經自定期限以後逾期未能肅清盜匪者各省政府主席應自効待罪民政廳長連帶負責如有大股著名流匪竄擾數省者應由中央指定軍隊限期負責勦除現各處盜匪紛擾非各省政府先具有負責除匪之決心不足以清盜匪之惡氣非勒定期限雷勵風行不足以激起各省政府負責除匪之決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實行等情到院查核所擬辦法均尙切實可行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通令遵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令飭各省政府切實遵行以清地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切實遵行呈復備查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一案到院查核所擬辦法均尙切實可行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通令遵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令飭各省政府切實遵行以靖地方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呈爲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一案請核准免予取銷以維省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議決自辦官荒黑地發照一案於上年六月據該部呈稱與十六年八月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不合請予制止等情經院第二十六次議決清理官產係屬財政部職掌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呈奉 國府指令應予制止轉行該省府遵照嗣於九月又據該府呈送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省委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之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到院復經本院以該項章程與前令不符不能適用指令取銷迨至十月該府呈送十八年第一季行政計畫內有清理官荒黑地規定清理章程頒發各縣認真清理等語亦經令飭遵照迭令辦理各在案現呈所稱各節究竟與統一土地制度案有無抵觸是

否可行合行抄發原呈檢同前送官黑章程一併令交該部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另有任用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震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戴棟齡呈請辭職戴棟齡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蔣可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參事虞典書另候任用虞典書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蔣紹昌爲軍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蔣紹昌另有任用蔣紹昌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程澤潤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擬呈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官等表經送立法院審議擬呈國際聯合會中國全體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經呈奉交立法院並經先後令知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開案准大咨抄送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各一份請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經列入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議程是日未及議畢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復將該案列入議程其順序輪爲第四案即經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開奉國民政府第七七一號令抄發國際聯合會中國全體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令仰審核具復等因亦

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與第四案合併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現據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即先後開會兩次提出討論並函請外交部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即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一)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外交官領事官等表通過(三)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將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為令 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一

- 十一顆文曰一開封市政府印一陳留縣政府印一杞縣縣政府印一通許縣政府印一尉化縣政府印一洧川縣政府印一鄆陵縣政府印一中牟縣政府印一蘭封縣政府印一禹縣縣政府印一密縣縣政府印一新鄭縣政府印一永城縣政府印一鹿邑縣政府印一虞城縣政府印一夏邑縣政府印一睢縣縣政府印一拓城縣政府印一考城縣政府印一淮陽縣政府印一西華縣政府印一商水縣政府印一項城縣政府印一沈邱縣政府印一太康縣政府印一扶溝縣政府印一許昌縣政府印一隨縣縣政府印一襄城縣政府印一鄆城縣政府印一長葛縣政府印一鄭縣縣政府印一茶澤縣政府印一汜水縣政府印一河陰縣政府印一南陽縣政府印一南召縣政府印一唐河縣政府印一泌陽縣政府印一鎮平縣政府印一桐柏縣政府印一鄧縣縣政府印一內鄉縣政府印一新野縣政府印一淅川縣政府印一方城縣政府印一舞陽縣政府印一葉縣縣政府印一汝南縣政府印一上蔡縣政府印一確山縣政府印一正陽縣政府印

一新蔡縣政府印一西平縣政府印一遂平縣政府印一信陽縣政府印一羅山縣政府印一漢川縣政府印一光山縣政府印一固始縣政府印一息縣縣政府印一商城縣政府印一洛陽縣政府印一鄆師縣政府印一鞏縣縣政府印一孟津縣政府印一宜陽縣政府印一登封縣政府印一洛寧縣政府印一新安縣政府印一澠池縣政府印一嵩縣縣政府印一陝縣縣政府印一靈寶縣政府印一關鄉縣政府印一廬化縣政府印一臨汝縣政府印一魯山縣政府印一郟縣縣政府印一寶豐縣政府印一伊陽縣政府印一平等縣政府印一自由縣政府印一安陽縣政府印一湯陰縣政府印一臨漳縣政府印一林縣縣政府印一武安縣政府印一涉縣縣政府印一內黃縣政府印一汲縣縣政府印一新鄉縣政府印一輝縣縣政府印一獲嘉縣政府印一淇縣縣政府印一延津縣政府印一滑縣縣政府印一濬縣縣政府印一封邱縣政府印一沁縣縣政府印一濟源縣政府印一修武縣政府印一武陟縣政府印一孟縣縣政府印一溫縣縣政府印一原武縣政府印一陽武縣政府印一博愛縣政府印一民權縣政府印一榮陽縣政府印一商邱縣政府印一寧陵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并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
除令發河南省政府轉發啓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訓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為社會局呈擬輔幣革新意見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所稱輔幣十進制度原係本部歷來主張應俟中央造幣廠開鑄後即將鑄發十進輔幣又查所稱禁絕私鑄慎防濫鑄一節本部亦正為根本防止起見籌設中央造幣廠統一造幣權以免濫鑄其私鑄一層向在嚴禁之列並未絲毫放任且查銅輔幣停鑄已久以目前銅價奇昂鑄本既重私鑄當亦甚少又查所稱以國家銀行總其集散時其調節一節現在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負有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之責以後中央造幣廠新鑄之十進輔幣即統由該行總其發行至滬市銅

元價格漲落無常自係奸商操縱殊足擾亂金融影響民生在十進輔幣未經鑄發以前惟有隨時取締暫維現狀之一法至關於幣制根本改革自應先從主幣入手該項計畫業於本部呈報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案內詳明臚列惟茲事體大應俟妥擬條例再行呈請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國佛教會圓英等呈爲四川各軍借清理廟會爲名濫施處分佛教教產懇令各該軍長司令飭屬毋得濫提寺產並發還已收寺產釋放被捕僧尼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

令內政部知照
令軍政部轉飭遵照

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部即便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照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業經免職並遴選吳思豫爲首都警察廳廳長在案除明令簡任及免職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巡警李廷棟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册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郵警士王忠全等經核相符檢同清册呈請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册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核遼甯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章細則遵經議復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工商部

呈復核議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委員會呈請頒行工廠法時絲廠業除外並另訂單行法案

緣由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如議辦理仰即轉飭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指令

三四

指令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早送征收筵席捐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修正承領溢地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將該市政府前經公布施行之承領溢地章程呈院參考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指令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擬議江蘇建設廳秘書顧元丙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請假一星期懇祈核准並予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籍級傷等分別給

卹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調查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報蒙方苛待華人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張家口總商會呈由該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奉交到院經交外交工商兩部在案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行該兩部併案核辦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西康諾那乎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呈請早日核准十八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悉查該項預算書前經交由財政部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查現尙未准緘復仰候緘催早爲核定俾利進行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議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冲呼爾海流灘兩莊十七年份被風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李承翼

呈報奉令赴京所有廳務由秘書長唐敦伯代折代行懇察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交通部

呈請將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鑒核案由
早及附件均悉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一份

指令 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議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
蠲緩帶徵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譚瀛調查表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蕭炳寰調查表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呈爲修訂軍運條例滙陳經過情形連同軍政部意見對照表及條例草案暨甲乙種車照
乃運照式樣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交鐵道軍政兩部再審查一次除分令軍政部外仰即遵
照再行審查具復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請設蒙藏委員會特派員分駐各地並擬具條例草案呈乞核准試辦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先交內政部審查候查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派員前往豫省戰區各地施放急賑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又滬市商辦公用
事業監理規則暨處分細則已奉飭廢止所有前訂合約頓失依據應如何補救併請核
示由

呈悉此案並奉國府交辦到院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公用局關於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擬具意見書
呈請鑒核一案業由本院咨准立法院咨復經付審查僉以公用事業監督之法規苟任各地方自由制定
則不獨畸重且恐妨害事業之進行如上海特別市政府所擬規則即其一例討論結果認爲對於商辦公

用事業有由本院從速起草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以資全國適用之必要等語當提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并擬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國府鑒核施行相應錄案並抄同條例咨復查照等由即經令飭該市政府遵照並將所送監理規則暨處分細則發還在案是立法院已認該市政府所訂之監理規則為不適用此時自應無庸置議至所稱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一節應俟呈請國府交由立法院核復後再行飭遵除照案呈復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漢口南京兩特別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

呈為呈復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擬設十人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明轉陳請予照准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縷陳區長充任自治籌備員困難情形檢呈完成縣自治實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及區長訓練所條例請咨 考試院規定辦法轉請 中央核示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咨請 考試院核辦見復再行飭遵附件轉此令

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電為核議河北省政府請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振款一案情形請轉飭該省政府即將治河辦法詳細計畫送部備核由

漾電悉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爲早復北平市驗契應仍按照條例進行祈鑒核飭遵由

呈悉已轉飭北平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給郵警佐李慶元經核相符檢同清冊暨原呈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兩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社會局呈以漁業漁會兩法未經規定特別市內主管官署請轉呈解釋等情祈鑒

核俯賜解釋由

呈悉業據情咨請 立法院解釋茲准復開案准貴院咨開以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飭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覆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礦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漁置會之必要等情當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覆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農礦部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江西建設廳科員劉雄翊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遵將擬設營產清理局處計畫各緣由錄案具復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部前呈送營產清理局暨清理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既係根據前軍委會規定之清理營產圍法第五項辦理惟該第五項文內載有各省管理營產機關應否專設須視營產多寡為標準等語現在各處營產既經立法院審查決議全國公有土地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機關保管不得擅自處分在案是各處營產既可由原保機關保管其餘營產除現充軍事使用及已有原保機關保管者外究有多寡應先由該部查明呈報再行分別辦理以符清理營產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故警張文華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交通部

呈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台其已籌設成立者並令撤除以符法令由

呈悉查所請係爲統一電政起見核與電信條例相符應予照准仰候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無聯合會之規定可否轉請立法院另定條例或將工商同業公會法酌予修改補充以資救濟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照案咨送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爲前借中日實業公司借款請仍轉呈飭部發交外債清理處查核辦理由
呈悉此案既經本院決議仰仍照前案辦理此令

指令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

呈報上年十二月清鄉情形附呈勦匪部隊配置及匪情圖乞核轉備案由
呈圖均悉該省各縣清鄉局既經該省政府督促次第成立並嚴令勦匪部隊努力進剿一面函請該省指委會轉飭各縣市指委會擴大本黨宣傳喚起一般民衆辦理甚是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圖存

指令第二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擬請轉呈國府明令延長商會改組期間八個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指令

四二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辦理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部

呈據國立浙江大學請頒發學生團體組織法請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緘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迅予制定頒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轉呈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兩章程修正通過仰即以會令公布並候錄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可也章程存轉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費漢口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草案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土地申報章程既係援案辦理自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農鑛部

呈報烈山煤鑛被蚌埠財廳擅行委員赴鑛強迫接收情形並請嚴令石總指揮轉飭交還
由

呈悉查石軍既已遵令移防安徽省政已在蚌埠成立臨時辦事處業經由院令飭該省政府轉飭該辦事處協助中央各直轄機關負責人員回蚌任事並不得加以干涉以明行政系統在案仰即轉飭該局長吳

均培趕緊回局任職並由埠援案咨請皖省政府予以協助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李仲公

呈報違令供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交通部

呈送十九年一二三月行政計畫書謹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大致尙妥已列報告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奉中央政治會議電飭自一月份起改工作報告爲行政報告請示貴院之報告可否一律改用由

感電悉查工作報告改爲行政報告本無不可惟所言表式是否適合審查未據附繳無從查核仰即將表式補繳來院再行核辦此令

批 令

批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具呈人湖北武昌縣余家湖業主張忠耀等

呈爲武昌縣長魯繩月背判執行濫押勒結請鑒察由

呈悉前據張大本等具呈經令行湖北省政府查明核辦嗣據呈復已由省政府派員并令民財兩廳各派一員赴縣會同審理現據呈稱武昌縣長背判執行將張大本等濫押勒結究竟是何實情已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先令行查明核辦仰即知照保結甘結均存此批

批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具呈人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陸星莊等

呈悉查此案前奉 國府訓令以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請飭部免予徵收國貨廣告稅一案曾經 中央批交工商財政內政三部核復擬凡關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准予酌收廣告捐但絲綢不以奢侈品論其餘正當國貨廣告稅一概免徵已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咨由 國府令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辦嗣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將國貨廣告減半徵捐並附費各縣徵收廣告捐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復經本院指令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辦理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府令

-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令
- 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
- 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
- 十九年二月三日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海軍部組織法令
- 十九年二月四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 十九年二月五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 第三八四號令內政部為江蘇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案按照新頒條例規定咨請考試院核辦由
- 第三八五號令江西清鄉總局為內政軍政兩部呈覆該局請示可否按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撫卹清鄉剿匪傷亡人員由
- 第三八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晉滬煤給郵案由

第三八七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為司法部書覆解刑場發售彩票券人購買者是否構成賭博案由

第三八八號令內政部為核議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徵收規則上海徵收委員會規則及人事受懲施行細則由

第三八九號令農商部為山東省政府呈復接收魯大煤礦案由

第三九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為備運照麥邱徐烈士銅像原案所定鑄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端分別呈請由

第三九一號令貴州省政府為檢發該省府各廳處組織條例由

第三九二號令財政部為備會核上海特市政府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
內政部 案由

第三九四號令內政部為轉呈新疆欽查提頭日差解十八年分買金及賞給各項物品數目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五號令鐵道部為呈准鑄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由

第三九六號令工商部為該部轉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委會呈該會依法籌備改組市黨部認為忽視法令案經呈送中央黨部解
釋由

第三九七號令財政部為抄發會紀呈訴願案仰依法辦理由

第三九八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成武給卹案由

第三九九號令軍政部為呈准羅華傷廢給卹案由

第四〇〇號令內政部為奉交宋啓東等呈為漢陽城區被漢口特市府割裂致使行政感受不利案由

第四〇一號令財政部為抄發安徽省政府呈覆金蘭閣控案原呈并檢發抗告文卷仰查核辦理由

第四〇二號令內政部為呈准顧元丙給卹案由

第四〇三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廷棟殘廢給卹案由

第四〇四號令內政部為呈准王忠全等給卹案由

第四〇五號令內政部為劉子山不服山東省政府處分財產案仰併核明辦理由

第四〇六號令外交 財政部為飭核議海軍部核覆中國駕駛員聯合會等請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案由
交通 工商

第四〇七號令天津特市府爲工商部核覆該市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由

第四〇八號令天津特市府爲工商部核覆該市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商會與商協及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同異案由

第四〇九號令軍政部爲金樹林呈請令飭航空署從速清理北平清河飛機棚廠欠款案由

第四一〇號令^{綏遠省政府}內政^部爲歸化廳改爲歸綏縣請轉飭各機關將歸化二字一律改稱歸綏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一一號令財政部爲飭審核上海徵收砂石市捐規則案由

第四一二號令外交部爲中希通好條約經呈准並用國璽發還由

第四一三號令建設委員會爲飭轉令電燈廠遵限速增機器由

第四一四號令^{財政}部爲旅平賑災救濟會電請撥款以工代賑案仰核明飭遵由

第四一五號令教育部爲飭核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案由

第四一六號令故宮博物院爲天津特市府呈覆清室私產清理處情形由

第四一七號令財政部爲飭發中央慶事推廣委員會經費由

第四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飭遵辦祝廷華訴願案由

第四一九號令財政部爲齊島特市府呈請由膠海關按月撥發青市補助費案由

第四二〇號令^{財政}部^{內政}部爲司法部請轉飭關於地方司法經費審核事項辦法由

第四二一號令安徽省政府爲石部遵令移務表立齊府臨時駐蚌辦事處案經轉送總司令部由

第四二二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會核新疆布爾津河縣屬十七年風災地畝糧銀分別豁免案由

第四二三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會核山東夏津廣德兩縣十八年秋元獲災地畝糧銀分別豁免案由

第四二四號令^{內政}部^{湖南省政府}爲飭遵改辦湖南各縣政刑罰費案由七十六號由

第四二五號令工商部爲呈准獎勵工業中發明新法案由

第四二六號令財政部爲飭遵核中興縣地畝稅案由

第四二七號令 內政部 爲會呈浙江縣長致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案按照新頒條例咨請考試院核辦由

指令

第三〇四號令 內政部 據呈會核江西潯鄉剿匪傷亡員兵撫卹辦法由

第三〇五號令 天津特市府 據呈送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由

第三〇六號令 山東省政府 據呈接收魯大華服案請飭農礦部再爲審核由

第三〇七號令 財政部 據呈稟奉令催從速具報整理鹽法案由

第三〇八號令 內政部 據呈核議阮烈士夢桃撫卹案由

第三〇九號令 內政部 據呈徐烈士錫齡遺族不願受卹案由

第三一〇號令 上海特市府 據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辦法辦理由

第三一一號令 內政部 據呈賈黃鍾傑卹金聯單由

第三一二號令 內政部 據呈爲秦瑛堃請卹由

第三一三號令 河南省政府 據呈賑務會委員韓寶恭另有任用遺缺聘周希文補充由

第三一四號令 教育部 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一日由

第三一五號令 安徽省政府 據呈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由

第三一六號令 交通部 據呈請撥用沒收盛姓基地建築郵政總局由

第三一七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孫小峨等彙案請卹登記表由

第三一八號令 浙江省政府 據呈追加餘姚縣執委會預算擬俟各屬查復彙案辦理由

第三一九號令 南京特市府 據呈張天翼請變更建造張春霆烈士墓工程計劃由

第三二〇號令 湖北省政府 據呈遷移黃岡縣縣治案由

第三二一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由

第三二二號令 衛生部 據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批令中央模範軍醫院劃歸該部管轄情形由

第三二三號令 內政部 據呈接遠省大余太設治局改設縣治案情形由

第三二四號令 漢口特市府 據呈復漢口市黨部經費及補助費已從上年十月起按月共撥一萬八千元可否按月照此數撥發由

- 第三二五號令海軍部據呈核中國駕駛員聯合會等情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案由
- 第三二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核議天津特市府請解釋工會法各疑義案由
- 第三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由
- 第三二八號令工商部據呈核議天津特市府請解釋商會與商協及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異同案由
- 第三二九號令工商部據呈請明示海關法施行日期由
- 第三三〇號令工商部據呈請核示保險法施行日期由
- 第三三一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舉辦砂石市捐擬具征收規則由
- 第三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准編道委員會函關於籌備被裁官兵遣置辦法擬俟軍事平息編餘人數確定再行會商辦理由
- 第三三三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復奉頒該省各市縣黨務經費預算增撥困難由
- 第三三四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通縣烈士王治增請撥案請卹由
- 第三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胡澄宇請卹由
- 第三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南京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由
- 第三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連生黃得才請卹由
- 第三三八號令鐵道部據呈請轉催立法院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提前審核由
- 第三三九號令農糧部據呈請飭財部籌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由
- 第三四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劉振生請卹由
- 第三四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追加省黨部童子軍預算表由
- 第三四二號令農糧部據呈送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由
- 第三四三號令鐵道部據呈報訂定減輕管煤運價經過情形由
- 第三四四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請准將膠海關月撥補助費變通支付手續及延長補助期限由
- 第三四五號令教育部據呈復查明鄧烈士鏗遺嗣由
- 第三四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杜春山吳振起請卹由
- 第三四七號令蒙藏會議籌備會據呈送蒙藏會議提案標準由
- 第三四八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請將民食接濟問題提交中央民食委員會預事通盤籌畫由

第三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富文明請卹由

第三五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山東邱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糧銀分別蠲緩案由

第三五一號令教育部據會呈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由

第三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據呈舊疾未痊再請續假十五日由

批令

第四一號具呈曾紀星爲不服浙江省政府處分存餘保證金案由

第四二號具呈劉子山爲不服山東省政府處分依法訴願由

第四三號具呈金慶林爲請令飭航空署從速清理北平清河飛機場棚廠欠款由

第四四號具呈祝廷華等爲訴願案件請求調卷自爲決定由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館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第七條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九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總領事館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總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六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七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權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以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大使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專任		二等秘書	副領事	隨員	隨員		
		代辦		領事	領事	隨員	隨員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隨員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隨員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隨員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其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

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第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畫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郵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 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技師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

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第六條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第七條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林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出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七 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場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辭職何成濬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賀耀組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馮百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勳呈請辭職王承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兼禁烟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烟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巽照久未到差

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啟佑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劉毓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梧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隱爲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秘書喻致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李直夫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航空署科員錢迺斌安慶航空站站長關忠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錢迺斌爲軍政部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楊順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迺華爲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策凌爲烏梁海左翼旗札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爲烏拉特前旗札薩克」「薩嘎拉爲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佈特伯勒爲阿巴噶左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茲制定海軍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鶯呈稱科員史春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鶯呈請任命丁文璽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請任命聶雨潤李哲昌爲禁煙委員會總務處科長宋哲夫蔭鳳三爲禁煙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劉振羣胡燮光羅天素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振民張田民張叔梅王青華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翁燕翼王家標婁弼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盧兆梅解詠笙陳統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滋澍溫晉城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潘培敏李舫春黃枯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醴泉胡鄂勛方畧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潘衡鄧必興柳藩國夏承綱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八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
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據該部會同^{內政}教育部呈擬江蘇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請轉呈核派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履歷發還等因奉此查江蘇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該部等加倍擬定中央典試委員四人呈院轉請簡派二人係依據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現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已由 國府另行制定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舊條例當然失效按照新頒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典試委員應由考試院呈請簡派奉令前因除咨請 考試院核辦并令知^{內政}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江西省清鄉總局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復內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奉院長發下江西省清鄉總局呈爲清鄉剿匪傷亡甚多可否遵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呈請撫卹一案奉諭交內政軍政兩部議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正式陸軍協助地方團警勦匪因而傷亡者應依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警察傷亡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團丁傷亡應依照縣保衛團法由省自訂規章辦理所有清鄉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之依例呈請給卹者即指上項各條例而言至省防軍係該省軍行章程應由該省自訂撫卹辦法分別給卹准函前因理合會同議復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

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三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准湖南省政府咨請卹前第六軍第十九師中尉招募員曾藩葆因公斃命一案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查關於該特別市政府請解釋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及禁止時之外交程序一案當經分別咨請司法部及令飭外交部核復嗣准司法部復稱應俟司法部復到再核及外交部呈復此案交涉程序應視司法部之解釋以爲定等由均經先後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開查上海租界跑狗場發售彩券華人購買者是否構成賭博罪一案前准貴院轉咨解釋當以此案前已令飭司法部行政部調查應俟復到再核等情於上年十一月八日咨復在案嗣據司法部呈復調查情形並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矣呈核前來內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等語本院審核無異除以院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司法部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雀廷獻呈稱案據屬府土地局提議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土地徵收規則天

津特別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公安局提議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等三案均經提交
屬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內政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同原規則二份細則一份備文呈送
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土地徵收規則一份天津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
員會規則一份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一份據此查所呈各項規程係屬該部主管範圍除指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至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山東省政府呈請將魯大煤鑛公司中國方面股份收歸省有一案似有未
合擬請飭交內政部會同該部依例清查呈報核辦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分令山東省政府及內政
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東省政府呈復內稱竊查該鑛當接收之初靳雲鵬王占元等憑藉北洋軍閥勢
力攫取接辦公司重要職員按之魯案協定雖屬中日各半但靳雲鵬王占元張肇銓等均各以理事資格
徒擁總協理及專務董事之虛名六載之間尙未到鑛一次張肇銓病故後由劉蘭閣代理現以附逆關係
已與監察曹善卿先後逃匿經理余晉蘇亦經辭職虛懸日久故近時中國理事僅有高衡一人尙在公司
執行職務查該鑛尙由日人經營魯案協定成立始移交中日商人合組之公司接辦一切事權久在日人
掌握接收商辦固已積重難返重以中國方面職員既乏專門學識又多徒擁虛名事無鉅細皆爲日人所
操縱名爲中日合辦實同日人獨營故鑛業所全部各股主任及重要職員皆屬日方計有八十餘人而中
方職員僅五六人按該鑛接辦伊始曾聲明日方職員逐漸淘汰以中方人員補充結果適得其反顯然違
反魯案協定而中國方面負責無人以致事權旁落該理事等實未能辭其咎也復查該公司資本總額爲
華幣一千萬元先募集總額四分之一由中日雙方股東各担任半數迭據調查中國方面股東靳雲鵬王
占元張肇銓等本名化名僅湊繳五十餘萬元零星商股亦不過二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由張肇銓營辦

之山東商業銀行虛具存摺但該行旋即倒閉此款始終未繳該行賬簿可以復按更按該公司歷年營業報告書資產項內有定期存款一百萬元並未指明存於何處而該公司積欠膠濟路局運費已達五六十萬元之鉅迄未聞提款償還該公司反以營業不振有向撫順炭鑛借款百萬以維現狀之說即此兩端足徵該公司存款純屬子虛而中國股東虛繳股本亦同買空賣空與魯案協定顯有不合長此以往不第日債無期償還該鑛前途恐亦不堪設想該公司接辦魯案三鑛已逾六載非特不加擴充整理且將金嶺鎮鐵鑛停辦坊子華塢兩處煤鑛廉價轉租日人即淄川本鑛亦以工程廠廠營業低落逐漸縮小範圍魯案協定明載該公司應按年提出純利之一部與辦地方公益事業該公司章程亦載有每年報效中國政府百分之三十但按之事實迄未履行而協定規定該公司所用一切文件統用中文及中華年號乃查該公司文件通告咸用日文並以大正昭和記載年月弁髦法令蔑視國權言之堪為痛心他如營業包工重重黑幕尤難縷舉總之該鑛為東省惟一礦產歷年以來以中國方面股東放棄責任坐令日人操縱把持違反魯案協定損害中國利益實有派員接收整理之必要屬府第二十八次常會據兼農鑛廳廳長于思波提議組織魯大華股整理委員會澈查清理等情當經議決交由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清理嗣據該會派員查復提經屬府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魯大公司中國股份收歸省有除附逆有據之股東不得發還股本外所有真正商股自省政府派員接收後於一年內提出應有證據審核發還並暫行指派董事監察各員組織魯大接收委員會籌備接收節經呈報國民政府在案屬府處理本案經先後查明該鑛中國股東放棄權利虛繳股本顯有未合亟應乘時接收整理至有逆股關係者自應依照處理逆產條例沒收歸公純粹商股即予審核發還屬府議決接收華股各節分別辦理似無不合惟以該鑛有關外交接收整理自當仰承鈞院主持辦法奉令前因理合繕陳原委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農鑛部審核仍照原案進行俾便接收整理至屬府指派董事監察各項職員係屬臨時性質接收以後應如何委派之處自當呈由鈞院核飭遵行合併陳明等情前來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再為詳加審核具復察奪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案據紹興縣縣長湯日新呈稱爲呈繳事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二五號開案准內政部咨送沈定一徐錫麟謝震等恤金證書暨第五聯單共六紙請查照存轉並取具該遺族等領結見復等由過府准此除函復及令知財政廳並將第五聯單留府備查暨檢同恤金證書分令蕭山嵗縣兩縣長轉發外合行檢同徐錫麟恤金證書令仰該縣長查照轉發並飭該遺族查照證書後列領款須知各款辦理仍取具領結呈候核轉此令等因附發證書一紙奉此遵經迭次通知徐烈士遺族具領去後茲據復稱徐烈士殉難已歷多年所有遺族尙能自立際此國家財政困窮之候不願受恤等語據經縣長查核該遺族不願領卹是實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證書備文呈繳仰祈鈞府察核施行等情並呈繳卹金證書一紙到府據此查該遺族急公尙義廉讓可風洵堪嘉許應如何另予褒揚俾資矜式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繳卹金證書暨證書第五聯單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計咨送徐錫麟烈士卹金證書暨證書第五聯單各一件到部除將卹金證書暨證書第五聯單註銷並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陳備案並分令皖浙兩省政府遵照原案所定鑄像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端分別舉辦用昭矜式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徐烈士錫麟褒卹原案所定鑄像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端分別舉辦用資矜式此令

訓令第三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 貴州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州省政府咨呈送擬訂該省政府各廳處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且照辦理等由可抄送原呈一件檢送組織條例六份准此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湖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政府各廳處組織條

例請鑒核備案一案當以前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等情到院經咨由立法院核復省政府下各廳處之組織宜于省政府組織法內詳加規定現省政府組織法正擬修正關於此項組織條例毋庸另定云云經按照咨復各節令行該部通飭遵照等語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現該省政府所呈各廳處組織條例事同一律未便准予備案除函復外合行檢還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還原條例六份

訓令第三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
內政部
教育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議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取締國內外影片一案請轉飭內政教育兩部參酌本部意見擬訂取締規則該市政府所請禁止出口及進口辦法從緩實行等情業准如議辦理令

行 內政教育兩部會商
該部會商
內政部 擬訂並指令 財政部 暨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其在案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

本市電影檢查委員會主席陳德徵呈稱查本市不獨為國產影片出產之區亦為外國影片承轉之地且有遼闊之租界情形持殊與普通省市不同苟無取締進出口辦法則不良之中外影片勢必因特殊關係而不能澈底禁止其映演藉云可以行文租界當局會同辦理而公之往返殊費時日待及實行則所謂不良影片其不良之影響必已深中於人心屬會有鑒於此故自成立以後即擬訂取締進出口辦法以為實行內政教育二部檢查影片政策之補救計畫蓋非如此實不足以推行中央之政令而行使屬會之職權故自實行以來一切進行非常順利無論本國外國有聲無聲各影片均爭先恐後送會聲言檢查亦未引起何種問題累及外交是此項辦法之存在固於事業有益而於國家無妨也且此項取締進出口辦法奉

令從緩實行之消息傳出之後中外影片商人又復觀望如初不獨屬會行使職權感受困難即中央政令亦將不能澈底推行於本市專關重大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仰祈迅賜轉呈行政院在中央未定統一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理合呈請核准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呈悉所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內政教育各部會同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會核具復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解十八年分貢金及賞給各項物品數目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及局長小章 案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委會呈爲該會依法籌備改組成立市黨部認爲忽視法令等情請轉呈核示祗遵一案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

發下貴院呈奉 中央訓練部令即改組請明令解釋一案諭送 中央黨部解釋見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
視法令呈奉 中央訓練部令即改組請明令解釋一案諭送 中央黨部解釋見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
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前據卸藕池口徵收局長曾紀星呈爲湖北財政廳對於李前廳長調生任內繳納藕池口征
收局保證金三萬二千元除陸續扣抵撥還外尙餘八千五百餘元疊次呈請發還經該省政府委員會決
議列入普通省債清理處分失當滯起行政訴訟願請求依法裁決迅予飭查如數發還等情到院當經檢發
原件飭據該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早復前來經本院秘書處函知該原具呈人知照在案現據該卸局
長臚列理由申續懇裁決等情依據司法部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咨字第六九號關於行政訴訟願法內所稱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指五院之下各部會之解釋自應發交該部依汙辦理除批示外合行抄檢各原
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會紀星訴願書湖北省政府原呈會紀星原呈各一件檢發會紀星抄件一本
訓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浙江外海水警署第三分隊水警李成武遇匪槍傷斃命一案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
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奉交核議前第一軍一師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羅羣於南昌之役負傷殘廢一案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業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湖北省漢陽全縣民衆收回城區委員會宋啟東等呈爲漢陽城區被漢口特別市政府割裂致使行政感受不利建設不能舉行懇令省府收回並令市府從速發還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據湖北省政府呈據該宋啟東等請收回漢陽城區以謀訓政上之便利轉祈察核等情已奉飭交貴院並准核緘據內政部核議案經公布未便輕予變更已飭遵照前令所定範圍會商畫界又准 中央政治會議緘據該宋啟東等呈述理由六項轉送核辦到府復經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經已公布應維持原案以免搖動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以此案既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未便輕予變更又經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應維持原案以免動搖該宋啟東等所請收回之處自應毋庸置議除緘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並分咨湖北省政府及漢口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東流縣民金蘭閣等呈爲與張和順等因劉家湖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一案經訓令安徽省政府查明依法辦理具報及將收割菜麥部份歸法院依法判決各在案現據該省政府呈復稱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此案應交財政部核明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令除印

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省府呈文并檢同原呈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江蘇建設廳秘書顧元丙積勞病故擬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百六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北平特別市三區巡警李廷棟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卹如皋縣警士王忠全孫松壽樂藝武趙芝元宗榮等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山東掖縣劉子山呈爲山東烟濰汽車路局違法沒收股份依法訴願一案經交該部核辦在案現復據該劉子山以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財產逮捕無辜商民依法訴願乞鑒核澈究等情具訴來院當以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前據向國民政法訴願交辦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辦據覆稱咨山東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見覆並檢齊卷宗送部再核辦等語各在案據呈各情俟一併交該部核明辦理可也此批附件轉發等詞並揭示外合行檢發副呈及附件令仰該部一併核明辦理此令
訓令第四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外交 財政部
交通 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中國駕駛員聯合會中國揚子江領江員聯合會會早請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等情到院當以案關收回航權及領港事項分飭財政交通部外交工商海軍各部核辦在案茲據海軍部呈復稱伏查領港事業屬於所在地國民東西各國制定爲法其公法學者且認此爲地主專有事業他國人民絕對不得充當我國允准外人充當實爲國際中僅有之事至管理各商口引港屬於海關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引水暫行章程爲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所擬訂者職部查同治七年九月初十日該總稅務司申呈前清總理衙門內稱同治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七年五月十一日止各口充引水者計二百零三名內有華人一百零三名英人四十名美國人三十五名德國人十名丹國人六名瑞國人六名荷蘭人二名粵國人一名等語彼時華人充當引水數且過半歷時已久情形頓異上海天津爲航務繁盛之商口今查該兩口引水約計七十人華人充當者僅三四人則他口可知此不但與該章程第二款所載中外人民一體充當之規定相違且中國若在戰時各口無一華人引水可以僱用而外國人引水爲敵船嚮導亦無法可以制裁中法之役有案可證此爲海關洋員管理各口引水之流弊該聯合會等呈請飭令財政部關務署總稅務司不得藉詞庇護致絕國人引水之生計所言不無根據海關管理引水既成喧賓奪主之事實復爲國人指摘之矢的似應飭令海關移轉管轄以正事權查收回航權引水事業互有關係該聯合會

擬請鈞院提出國務會議將引水權與航權同時廢除確定我國海口及內地水道之引水祇准中華民國人民充當確有見地應請鈞院准予所請辦理以重主權所有遵令核辦緣由是否有當謹具文瀝陳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分飭各該部核辦現呈所稱各節應仍交由財政交通外交工商海軍各部會同核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議復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四點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此案第一點應飭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其餘三點應令飭工商部核議經分別飭遵及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除第一點奉令無庸核議外其第二點問題查工會聯合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性質與舊時之總工會迥殊自無代替之可能況各地工會既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既無總工會名目則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三點問題查工會法並無特種工會名目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當各工會呈請立案時自可依據本法分別性質予以准駁至第四點問題查勞工方面可否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爲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抵觸之點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擬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理合核議具復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部議復本案第二第三兩點尙屬適當除第四點事屬法律疑義應咨請司法時解釋後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同

異三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專務工商部核議並請令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遵經逐條討論認爲分別解釋原呈所稱第一項同業公會之代表並據所報並未限定爲主體人或經理人原呈所稱主體人或經理人代表商店爲法律行爲依限民商習慣係指代表商店爲一切權利義務之行爲而言出處公會顯與民商習慣上之法律行爲有別其第二項所稱商業的法人係指依法組織之公司而言至第三項據部認可一節前奉令限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業經通咨轉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復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該部議復各節均屬適當惟本案第一項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應以同業公會自行組織爲限組織商人總會係就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所稱之商人組成當不以同業爲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北平鑫記公司金慶林呈稱爲再請鈞院令飭航空署速賜清理北平清河飛機棚廠欠款以清國產而蘇民困事竊查工人業於上年八月六日將航空署計欠工款洋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保證金洋四千一百五十元代墊繪圖費洋六千九百六十元共欠洋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元合同並未解除手續尙未清了及建築梗概經過困難情形呈請轉行航空署從速清理在案旋於九月六日奉到軍政部批示空字第一二九號開呈悉已令北平檔案整理處將此項案卷統行檢寄由航空署清查辦理矣仰候核奪可也此批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全卷既經檢調寄到之後是必從事清理此項工程訂有合同條文明晰一經查閱自不難澈底澄清迄今五閱月仍未見明白批示在再遷延不卜何故工人遠在北海道觀聽閉塞工人因修棚廠所欠商款值茲北平商業凋零案欠者急如星火在此年關春節之間一日數逼實處進退維谷欲生不能求死不得伏思我國民政府建國以來實行三民主義首重民生凡百庶政惟以福國利民爲企圖有利皆興無弊不除大信以昭示天下諒對於法理國產工程一案亦必風馳雷厲以察查

人理合靜待解決不得有所饒舌耳苦於被索欠者逼迫一再無法推辭加之常川雇工看守棚廠工資日耗銀利日增是又不得不懇求鈞鑒洞察民隱格外施恩令飭航空署從速清理發還欠款免置高閣任工人呼籲殊失愛護民生之至意爲此上呈鈞院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旋據該部以此案懸擱十年已令飭北平檔案整理處迅將關於此項卷宗寄部清查等情呈復在案候再令行軍政部從速調卷清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四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綏遠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歸化廳改爲歸綏縣已十餘年各機關尙沿習舊名殊嫌淆混請轉飭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等情到院當經准予所請通令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據屬財政局呈稱竊查上海一埠近年以來水泥建築日益發達所需砂石爲數甚夥每年載運進口經調查所得約四十餘萬噸此種砂石均產生近海各處由商人船戶自由採取販運銷售向無何種正式捐稅上年十月間奉鈞府訓令發交核議市民陳伯剛條陳聯合產沙各地業主設立黃沙管理處由官商合作徵收捐稅及沙價一案當經曠局派員調查並傳該陳聯來局詳加研詢將所擬辦法酌加變通具文呈復鑒核旋奉指令仰召集該陳商妥議徵收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各在案嗣該陳商以各地產主不易聯合迄無結果事遂中止局長接任視事後迭據商人鄭竹均孫國衡徐禮昌等擬具辦法認定捐額呈請承辦前來復經一再考覈價值建設萬端需款正殷之際正宜力謀開

關稅源砂石一項既為建築必需之品而使用者又屬資產階級就徵捐款有裨市庫無害民生可繼續舉辦俾裕稅收惟查孫商國衡所擬辦法規定砂石每噸徵收捐洋一角捌分願月繳捐額洋六千三百元全年七萬五千六百元較諸他商認額為最高可否即由孫商承辦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擬具徵收規則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請轉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徵收砂石市捐既屬有裨市庫無害民生自屬可行復經提交職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准予試辦外理合檢同徵收砂石市捐規則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查該市政府所呈舉辦之砂石市捐係屬新設稅目依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交由該部審核簽註意見呈復核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規則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砂石市捐規則一件

訓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外交部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以便互換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會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此准書蓋用國璽連同條約批准文件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份

訓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頃奉主席手諭近來電燈馬力又見不足應由行政院轉飭建設委員會令電燈廠速增機器限三月一日辦妥否則由市政府收歸市辦如果電力能如期修加該廠繼續承辦即應由市政府抽稅以增加建設經費也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會轉飭該電燈廠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 財政部
鐵道部

爲令行軍前據旅平陝災救費會李潛源等代電稱秦中大棧四載不雨八季未收補救方法莫如以工代賑而工賑端在速開渭河決渠灌田爲一勞永逸之計在無可如何之時惟有叩祈鈞院格外設法可否在庚子賠款內或火車曆年賑捐項下及烟酒附加稅項下撥借二百萬元由鈞院派員會同西安賑務會極積籌辦以惠災黎等情到院當交賑災委員會去後茲據復稱查本會賑款已經支配無存續請頒發賑災公債及備荒基金兩案均未實行急賑尙無法救濟實無款可辦工賑至該會原電所稱庚子賠款火車賑捐及烟酒附加等項應否准予撥借請核示飭遵等情前來除令_{鐵道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核明飭遵此令

訓令 第四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 教育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查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三條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并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專門研究第四條載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第五條載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畫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意興辦教育各等語敢迪蒙藏計無過此職會職責所在自應積極籌畫進行以符中央振興蒙藏教育之至意除將關於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商同教育部另案呈請辦理外茲以據仰次議擬在南京及康定兩處儘先成立蒙藏學校各一所以爲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機關並分函蒙藏委員會呈請鈞院鑒核批示在案等情前經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各一

件據此查此案事關教育範圍應由該部核議復奪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呈大綱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四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致官博物院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爲清室宮外田園房產擬遵照前北平政治分會議決原案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處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妥擬辦法並懇令各該省市政府對於清室私設清理機關嚴令查禁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嚴令查禁在案茲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復稱遵即嚴飭清室私產經理處遵照去後茲據該院復查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載在優待條件十五年冬間清室因優待經費無着始與直省當局協商設處清理所有辦公經費悉由私產售價內開支不領公家分文款項更中售價內提出五成撥充軍餉以酬協助之勞於是年十二月二日經直督咨請內務部立案有案十七年七月復由平津衛戍總司令行轅與清室協定依照前案繼續清理處長一職由閻總司令任命所有提撥五成軍餉並經閻總司令聲明撥抵財政部應發軍餉嗣因財政部有電欲將清室私產移交官產總處辦理復經閻總司令電復宋部長得以照舊進行本年四月河北省府委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清室私產應歸清室私產清理處辦理通令各縣遵照各在案且敝處清理清室私產悉秉承總部命令而行該故宮博物院謂爲假託官方名義私設處理機關似於敝處已往經過成案及現在承辦情形諸欠明瞭緣准前因相應緘復貴府查照希即據情呈復維持原案照舊進行免起糾紛至綱公誼等因准此復經函詢平津衛戍總司令行轅去後旋准緘復查該清室私產清理處係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成立由前直隸保安總司令省長委派總辦幫辦各員會同清室辦理咨報內務部在案十七年七月本行轅成立後依前案繼續進行所售地價仍照舊章除開支經費外以五成撥充平津衛戍軍餉自該處成立之日起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共據該處解到衛戍軍餉六萬六千元抵撥財政部欠撥衛戍軍餉業經咨報財政部備案准緘前因相應緘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是故官博物院

認清室私產處爲私設機關當不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敬請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農商部呈稱職部前與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成立已久先後舉行會議多次惟以財政部對於鈞院會議核准該會臨時費本年度一萬三千五百元每月經常費二千三百三十元迄未分文發給致該會所有重要議決之案亟應積極進行者均苦無從着手查國內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農村經濟之衰落農業生產之萎縮比比皆然窮極則變亂所由生該會農業推廣計劃如果實現匪但利農效在全國擬懇鈞院俯念全國農民之痛苦農業推廣之重要令飭財政部迅將該會經臨兩費如數發給以利進行設國庫支絀非常則暫令財政部每月先行籌撥該會臨時費二千元經常費一千五百元藉資挹注而免停頓等情據此查該會經臨預算書前據農商部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令發該會遵照撥發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以利進行此令

訓令 第四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鼎豐墾殖公司祝廷華呈爲不服財政部違法處分依法訴願一案經先後令飭該部查復在案惟查關於訴願事項前准司法院解釋咨復本院業以第九四號訓令通飭知照現該祝廷華等以請求調卷自爲決定等情續訴來院據此經批呈悉此案前據兩次具呈均經先後令飭財政部查復惟查關於人民訴願事項前經司法院解釋咨復謂訴願法稱中央最高行政官署爲指五院下之各部會而言本院業經通飭各部會遇有訴願事件即援用該法辦理據呈各情候令財政部依法辦理呈報備案可

也此批等詞除揭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四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分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稱呈爲懇請膠海關允撥青市補助費期限展爲三年並請按月逕由膠海關撥交伏祈鑒核照准事竊職市前請將膠海關二成補助費展限五年業經文電呈懇鈞院有案茲准財政部第八一四四號公函內開據准電請仍維持原案限五年等因正核辦間並奉行政院將此案發交敝部酌核逕復等因奉此查青市補助費業改自十九年一月底膠海關補助期滿後月由國庫撥給四萬元以一年爲限業函達在案茲准來電敝部因庫帑支絀本難再增第以貴市關係中外觀瞻不容不予以維持故擬自十九年一月底期滿後每月再增撥一萬元共計五萬元以一年爲限至逕撥一節前爲統一國庫收支起見業令各關一律停止撥款此後撥給貴市五萬元即希按月逕向敝部支取以清手續除呈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府伏查膠海關二成補助費既經財政部核議改爲按月撥助五萬元較之原額雖屬不敷仍鉅但值此國庫支絀之際自應勉爲其難將所差之數由市另行籌措以副中央維持之至意惟是一年期限過于促迫支付轉折尤感困難再四籌思惟有懇請准將補助期限至短展爲三年俾可從容商確另籌開源之道以資抵補並請將允撥之五萬元由膠海關按月撥交俾得就近支領以省周折庶職市經費得以緩急相濟而與財政部統一國庫收支原意仍無抵觸除已逕函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酌核辦理此令

訓令第四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 財政部
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院咨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竊查職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款及處務規

程第六條第六款均經明定有稽核直轄機關會計暨審查全國司法行政經費決算之權。其雖審計法第二十一條有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行政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之規定。但各級法院暨監獄看守所經費之畫歸地方支出本屬暫時辦法。依其組織系統爲職直轄機關。究不得與各省政府所屬地方官署相提並論。證以上述法規自應適用審計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是以一年以來各省政府暨監獄所之支出計算書據向由職部審核後費呈鈞院彙轉審計院核辦。而審計院依法處理關於查詢核准各項公文往返亦復歷辦無異。從未以事權不屬拒絕接收。上年七月湘省成立審計委員會。函請該省高等法院將各級法院支出計算書據逕送該會審計。職部據報會經函達該省省政府詳爲解釋。嗣據該高等法院代電呈報協商結果。改由該會審查後仍將書據送還高等法院。按照向章呈部此項變通辦法雖多一層審核程序。究其實際仍以審計院爲歸宿。核與現行法令尙無違背。茲據山東高等法院呈報該省政府函送十八年度預算收支辦法議案。囑將各級法院暨監獄所支出計算書據彙送財政廳編審。嗣經該院援照湘省辦法函達財政廳。請於審查後送還亦復拒不照辦。似此情形不特變更向例。違背現行法令。影響職部應有權責。且此後各級法院暨監獄所一切支出。職部莫由得知。司法應有系統。亦將無法維繫。現在各省司法經費概係由各省省庫預担。此類誤解爭執。恐又不祇該省一處。擬予明定辦法。所有各省各級法院暨監獄所月支計算書據。概依審計法第四條第六款。由各省高等法院彙呈職部核轉。其各省另設有審計機關者。亦祇能依湘省成例辦理。審核後仍將書據送還各該高等法院。呈部庶幾雙方兼顧。實際推行不至發生窒礙。惟事關重大。理合抄同山東高等法院原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會商行政院通飭各省省政府暨財政部分別遵行。俾昭畫一。是否有當。仍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省各級地方司法機關。是成獨立系統。直隸中央。雖其經費歸地方支出。原屬在承審制度未裁撤以前之暫時過渡辦法。其經費會計決算等事項。仍應適用審計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各省政府自不得藉口支出經費適用不適用司法之嫌。各屬應一律不適用。司法機關且紊亂司法行政統一之成規。現在訓

政時期厲行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際司法建設百端尤待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倘若照該山東省政府之議而行則司法行政部勢不能執行稽核其直轄機關會計暨審核全國司法經費決算之權責將來省自爲政措置不同於建設前途尤多窒礙該部前因湖南省成立會計委員會函商該省政府准將各級法院監所月支計算書據先由該會審查後送還高等法院照章呈部核轉自係爲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之變通辦法既已行之有效他省儘可仿行據呈前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轉飭財政部及各省省政府關於地方司法經費審核事項仍應直照向例通用審計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其各省另設審計機關者亦祇能依湖南省成例辦理以昭劃一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部即

便知照辦理
井請各省財政廳遵照 此令

訓令 第四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安徽省政府電稱石部遵令移防設立省府臨時駐蚌辦事處經令飭皖北一帶駐軍竭力協助除電令該省政府轉飭該處協助中央直查各機關負責人員回蚌任事外請鑒核一案奉諭送總司令部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轉此案前據該省政府電呈到院經議決轉呈政府並電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冲呼爾海流灘兩莊十七年被風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新疆省政府

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帶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六顆
文曰一長沙縣政府印一湘潭縣政府印一湘陰縣政府印一湘鄉縣政府印一瀏陽縣政府印一醴陵縣政府印一益陽縣政府印一平江縣政府印一臨湘縣政府印一南縣縣政府印一華容縣政府印一澧縣縣政府印一臨澧縣政府印一安鄉縣政府印一常寧縣政府印一安仁縣政府印一酃縣縣政府印一零陵縣政府印一祁陽縣政府印一東安縣政府印一道縣縣政府印一寧鄉縣政府印一攸縣縣政府印一安化縣政府印一茶陵縣政府印一邵陽縣政府印一新化縣政府印一武岡縣政府印一新寧縣政府印一城步縣政府印一岳陽縣政府印一常德縣政府印一漢壽縣政府印一沅江縣政府印一桃源縣政府印一慈利縣政府印一石門縣政府印一大庸縣政府印一衡陽縣政府印一衡山縣政府印一耒陽縣政府印一寧遠縣政府印一永明縣政府印一江華縣政府印一新田縣政府印一郴縣縣政府印一宜章縣政府印一永興縣政府印一資興縣政府印一桂東縣政府印一汝城縣政府印一桂陽縣政府印一臨武縣政府印一藍山縣政府印一嘉禾縣政府印一沅陵縣政府印一瀘溪縣政府印一會同縣政府印一鳳凰縣政府印一陽明縣政府印一辰谿縣政府印一溆浦縣政府印一芷江縣政府印一黔陽縣政府印一

麻陽縣政府印一靖縣縣政府印一綏寧縣政府印一永綏縣政府印一遼道縣政府印一永順縣政府印一保靖縣政府印一龍山縣政府印一桑植縣政府印一古丈縣政府印一乾城縣政府印一晃縣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除令發湖南省政府轉發啓用外合行仰該部即更知照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七十六顆（發湖南省）

訓令 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擬呈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測量總局呈請開辦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一所繕單轉請將建築校舍及購置儀器經費先行撥給至每月經常費新交財政部迅予照撥一案奉諭照准交行政院轉飭撥發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附單一紙

訓令 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擬浙江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請轉呈核派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於縣長

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等因奉此查浙江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該部等加倍擬定中央典試委員四人呈院轉請簡派二人係依據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現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已由國民政府另行制定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舊條例當然失效按照新頒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典試委員應由考試院呈請簡派奉令前因除咨請考試院核辦並令知

教育
內政

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復會同軍政部核議江西清鄉剿匪傷亡員兵撫卹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令行江西省清鄉總局遵照矣仰即知照並轉咨軍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函請內政部查核仍候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山東特別市政府

呈復奉令據農礦部議復前呈接收魯大華股一案似有未合擬請飭該部再為審核仍照

原案進行乞核示由

呈悉已令農礦部再為詳加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催從速具報整理鹽法一案擬俟軍事結束另擬計劃呈核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考外仍仰隨時體察情形即行另擬計劃呈院以

憑轉報此令

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阮烈士夢桃卹金附賚家庭狀況表證明書及原呈請轉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

呈及附件均悉已呈復 國府請轉送 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據紹興縣縣長呈繳徐烈士錫麟卹金證書並查核該遺族不願受卹是實除註銷外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分令皖浙兩省政府查照原案所定鑄像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端分別舉辦用資矜式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本市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轉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內政教育各部會同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賈黃鍾傑鄒金聯軍乞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軍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擬議廣東英德縣縣長秦培芬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同冊書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一三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振務會呈以該會委員韓寶恭另有任用遺缺聘周希文補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爲因公赴滬懇請給假一天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東流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應否予以駁斥由

呈悉此案應交財政部核明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交通部

呈請撥用沒收盛姓基地建築郵政總局乞核轉由

呈悉已撥情轉呈 國民政府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亡官兵張小峨劉梅兒等彙案請郵登記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奉令追加餘姚縣執委會預算撥俟各屬查核復到再行彙案辦理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昨據該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市黨務經費增撥困難情形及籌擬辦法到院業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復據呈各情仰仍候呈請 國民政府轉咨 中央併案核示遵行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轉呈張天翼請變更建造張春霖烈士墓工程計畫附送圖樣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樣預算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轉據黃岡縣長代電稱該縣縣治遷移團風鎮就天符廟改爲黃岡縣行政公署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送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乞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茲奉指令第一七五號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衛生部

呈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批令中央模範軍醫院劃歸職部管轄情形祈鑒核轉陳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綏遠省政府咨報大余太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情形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漢口市黨部經費及補助費已從上年十一月起按月共撥一萬八千元可否按月照

此數撥發乞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請示俟奉復後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海軍部

呈為遵令核復中國駕駛員聯合會及揚子江領江員聯合會呈請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關於中國駕駛員聯合會等呈請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一案前經分飭各主管部核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交由財政交通外交工商海軍各部會同核議具復再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遵令核議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名疑義一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部議復各節尚屬適當除第四點專屬法律疑義已咨司法院解釋外其餘各點經照部議轉飭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送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履歷請鑒核轉呈核派由

呈悉查江西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加倍擬定典試委員十二人請簡派六人依照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新頒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典試委員應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已咨請核辦矣仰即知照並咨教育部知照此令名單履歷存送

指令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議復天津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商會與商協及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

異同一案祈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部議復各節均屬適當惟本案第一項關於工商同業工會與商人總會之區分除該部議復者外尚有可以說明之處即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應以同業公司行號爲限組織商人總會係就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所稱之商人組成當不以同業爲限除令行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請明示海商法施行日期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候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請核示保險法施行日期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候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財政部呈請舉辦砂石市捐擬具征收規則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市政府所呈舉辦之砂石市捐係屬新增稅目依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內之規定應交由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復核辦除抄發原送規則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編遣委員會函關於籌備被裁官兵遣置辦法擬候軍事平息編餘人數確定再行會商辦理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頒該省各市縣黨務經費預算增撥困難擬照舊預算籌撥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陳該省各市黨務經費增撥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事關黨費支出所請暫照舊預算籌撥一面調查盈虧實況再飭儘量增籌各節能否准行仰候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核示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報通縣烈士王治增為國捐軀附費抄件擬援楊烈士兆林等成案請卹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辦事員胡澄宇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請鑒核由

呈暨大綱均悉此案事關教育範圍已令飭教育部核復議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卹水巡李連生黃得才二員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請轉催立法院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提前審核由

呈悉業已據情咨催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農礦部

呈請令飭財政部籌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發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給卹故警劉振生等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册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册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賈追加省黨部童子軍預算表乞轉呈核示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已轉請 中央核示矣俟奉復後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農礦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送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呈報訂定減輕香煤運費經過情形技師辦法及專章仰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早為請准將膠海關月撥補助費五萬元變通支付手續及延長補助期限由

指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教育部

呈復查明鄧烈士鏗遺嗣子女各一人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部查明鄧烈士遺嗣子女各一人即由該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指令 第三四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早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給郵警士杜春山巡官吳振起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蒙藏會議籌備會

早送蒙藏會議提案標準請鑒核備案由

早暨標準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由該會別分印送可也標準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早為請將民食接濟問題提交中央民食委員會預事通盤籌畫以弭隱患由

早悉查所呈係為預籌接濟民食以弭隱患起見除已據情函請 中央民食委員會查照核辦外仰即知
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早為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准給郵故警富文明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早為會同內政部核議山東邱縣屬十八年份秋禾被蝗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早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 教育部
蒙藏委員會

會呈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請鑒核施行由

會呈暨要目均悉應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除分別指令外仰即知照要目存此令
指令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舊疾未痊再懇請准予續假十五日以資調養由

呈悉所請續假十五日應予照准俾資調養仍遵 國府迭令假滿照常視事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可也此令

批 令

批第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具呈人卸任湖北藕池口征收局長曾紀星

呈為湖北省政府將存餘保證金列入普通省債清理一案處分不當申明不服理由仍懇
賜予裁決在藕池口征收項下發還由

呈悉已令交財政部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具呈人山東掖縣商民劉子山

呈為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財產逮捕無辜商民依法訴願乞鑒核澈究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前據向 國民政府訴願交辦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辦據復稱咨山東省政府將辦理
經過情形見復並檢齊卷宗送部再核辦等語各在案據呈各情候一併交該部核明辦理可也此批附件
轉發

批第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具呈人鑫記公司金慶林

呈請令飭航空署迅速清理北平清河飛機棚廠欠款乞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旋據該部以此案懸擱十年已令飭北平擋案
整理處迅將關於此項卷宗寄部清查等情呈復在案候再令行軍政部從速調卷清理可也此批

批第四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具呈人鼎豐墾殖公司董事長祝廷華等

呈爲訴願案件請求調卷自爲決定以符程序由

呈悉此案前據兩次具呈均經先後令飭財政部查復在案惟查關於人民訴願事項前准司法院解釋咨復謂訴願法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指五院下之各部會而言本院業經通飭各部會遇有訴願事件即援用該法辦理據呈各情候令財政部依法辦理呈報備案可也此批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三號 批令

五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冊	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16--418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免職查辦外交部司長周龍光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晉給夏斗寅等二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給子韓復榘等二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給子楊勝治等三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件文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二八號令 內政部 綏遠省政府 為轉呈綏遠清鄉總縣分各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九號令 軍政部 河南省政府 為奉交河南賑務會張飭電陳豫省各縣兵匪交乘瀝陳救濟方法案由

第四三〇號令 農鑛部為飭知工商財政兩部會呈金價暴漲籌商救濟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第四三一號令 財政部為禁烟委員會呈請撥發國際禁烟會議代表酬酢費英金八十鎊案仰照數撥交由

第四三二號令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以駐馬店商會函稱該市迭受軍事損失案仰妥籌撫卹由

第四三三號令 軍政部為轉呈綏遠省兵卒昌順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先行填發卹分案奉准備案由

- 第四三四號令湖北省政府為該省府呈請政務會議在漢舉行事屬權宜案經轉呈函送中央黨部由
- 第四三五號令海軍部為檢發各方電呈林旅縱罪殃民文件及交辦機關表由
- 第四三六號令衛生部為飭密核日來弗禁烟公約認為麻弊之藥品是否適用於海牙禁烟公約第十四條D項之規定案由
- 第四三七號令教育部為頒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四三八號令軍政部為奉交中央軍官學校留學法德學生第一年經費預算書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四四〇號令內政部為呈准張文華給卹案由
- 第四四一號令漢口特市府為審計院函覆檢送收入預算書式及說明書由
- 第四四二號令交通部為飭准推舉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由
- 第四四三號令內政部為呈准劉雄翹給卹案由
- 第四四四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蕭炳寰給卹案由
- 第四四五號令河北省政府為司法部咨請令飭懲處內邱縣縣長管集傑疎脫人犯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四四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譚瀛給卹案由
- 第四四七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永祥年老退職給卹案由
- 第四四八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慶元給卹案由
- 第四四九號令為抄發學生團體等各組織原則大綱八份由
- 第四五〇號令為抄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 第四五一號令各省市政府為財政部呈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往復公文應用公函由
- 第四五二號令內政部為李駿元不服天津特市府批示提起訴願案仰依法核辦由
- 第四五三號令教育部為呈准嘉獎奚尊銘等由
- 第四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為呈准任命烏梁海等旗扎薩克策凌等四員由
- 第四五五號令南京特市府為內政部核議修正該市府呈送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案決議緩議由

第四五六號令內 政部爲轉呈該兩部呈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征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濟辦法奉准照辦由

第四五七號令內 政部爲工商部呈請轉呈明令服用國貨案由

第四五八號令 上海特市府爲財政部呈核該市府修正銀行章程案由

第四五九號令 外交 工商 部爲飭核上海特市府呈請核示處理外商勞資爭議辦法由

第四六〇號令內 政部爲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市府會呈該省市審查遺產情形由

第四六一號令內 政部爲高毓彤呈請發還成賢街銅井巷兩處房屋案由

第四六二號令 四川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黃璽爲成都市市長由

第四六三號令 教育部爲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荐送教育部照章任用由

第四六四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將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勳免職由

第四六五號令 內 政 部 爲 派 卸 任 首 都 警 察 廳 長 姚 琮 前 赴 日 本 考 察 警 政 由

第四六六號令 財政部爲上海特市府呈報該市碼頭捐交涉案由

第四六七號令 內 政 部 爲 飭 知 蒙 藏 委 員 會 爲 仿 知 蒙 藏 會 議 中 央 代 表 及 沿 邊 各 該 代 表 選 派 辦 法 由

第四六八號令 爲抄發海軍部組織法由

第四六九號令 爲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由

第四七〇號令 爲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由

第四七一號令 爲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訟法提起訴願由

第四七二號令 漢口特市府爲呈准任免該市稅務處秘書李直夫等由

第四七三號令 軍政部爲請將航空署科員錢運斌與安慶航空站站長謝志銘對調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第四七四號令 財政部爲河北省政府電請墊撥永定河南三段河口堵築工款案仰迅核選復由

第四七五號令 內 政 部 爲 派 發 唐 廷 生 智 在 本 京 高 樓 門 新 建 洋 樓 案 由

第四七六號令 工商部爲飭核北平工廠聯合會代電請另訂工業會法案由

第四七七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任免駐蒙陸軍醫院少校軍醫張迺華等由

第四七八號令 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技正吳啓佑等由

第四七九號令 教育部爲飭將香山慈幼院補助經費數目擬定呈核由

第四八〇號令 河北省政府爲該省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案經呈轉送中央黨部由

第四八一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任免軍需學校教官陳梧等由

第四八二號令 農林部爲飭擬具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呈候核轉由

第四八三號令 內政部爲飭核漢口特別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四八四號令 農林部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并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案仰轉行遵辦由

指令

第三五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核陳正宗給卹案由

第三五四號令 賑務委員會據呈請頒發該會關防小章由

第三五六號令 北平特市政府據呈請制定人民婚喪禮儀由

第三五七號令 內政部據呈送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履歷請轉咨考試院核辦由

第三五八號令 工商部據呈會商救濟金融辦法由

第三五九號令 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擬就珠寶廊原址建築廳房由

第三六〇號令 衛生部據呈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三六一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請飭撥國際禁烟會議代表用費英金八十鎊由

第三六二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傷員成持新調查表由

第三六三號令 工商部據呈資出席國際勞工大會資方工方代表報告書及政府代表抄函由

第三六四號令 賑務委員會據報該會成立日期由

第三六五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 Eucodan 等五項藥品是否適用於海牙公約第十四條 D 項之規定案由

第三六七號令 交通部據呈請轉呈解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疑義由

- 第三六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將秘書長曾集熙荐任參事張若柏分別免職由
- 第三六九號令教育部據呈確立農業政策案由該部應訂之計劃規程業遵限繕呈由
- 第三七〇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請頒發該市附屬十機關印信暨官章由
- 第三七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由
- 第三七二號令農商部據呈農產比賽會規則草案蓋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南京特別市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乘蘭請卹由
- 第三七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市府往復公文應用公函由
- 第三七六號令工商部據呈為轉呈明令服用國貨由
- 第三七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喬鳴鳳請卹由
- 第三七八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請補發行政報告表式由
- 第三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錢春瑞設卹由
- 第三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清查登記公司請發前修北平清河棚廠案墊款情形由
- 第三八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十八年第二期行政計劃辦理情形由
- 第三八二號令農商部據呈辦理朱仲青贖案情形由
- 第三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送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換照各案清摺由
- 第三八四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請核示處理外商營資爭議辦法由
- 第三八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復上海市銀行章程案由
- 第三八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鑄發增設駐外各領事館印信小章由
- 第三八七號令交通部據呈商洽推銷電政公債困難情形由
- 第三八八號令鐵道部據呈湘鄂路疊出劫案請嚴飭沿綫軍警勦辦由
- 第三八九號令浙江省政府據會呈審查逆產情形由
- 第三九〇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駐平駐滬兩辦事處一併改名由

- 第三九一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由
 - 第三九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公司法由
 - 第三九三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各項船舶航職圖由
 - 第三九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全國農林礦品展覽會章程由
 - 第三九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碼頭捐改善支配案由
 - 第三九六號令鐵道部據呈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長一職已改委錢宗澤接充由
 - 第三九七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請核示沒收唐逆生智在京產業辦法由
 - 第三九八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 第三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關潤志請卹由
 - 第四〇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安徽省政府臨時駐蚌辦事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章程由
 - 第四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何純請卹調查表由
 - 第四〇二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賈遐覆審計院審核十七年八九十月收支書據通知書案申明書由
 - 第四〇三號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 第四〇四號令農礦部長易培基據呈因事赴滬請假五日由
- 批令
- 第四五號具呈王王氏楊艾氏等為請給王斌楊兆林年撫卹金並建祠表揚由
 - 第四六號具呈李駿元為不服天津特市政府批示提起訴願由
 - 第四七號具呈熊之渭為國府東側建築停車場拆毀民宅有妨生計由
 - 第四八號具呈宋啓東等為漢陽城區被市府割裂請早日發還由
 - 第四九號具呈高毓汾為請飭發還銅井巷成賢街兩處房屋由
 - 第五〇號具呈白桂林為請變更收用民地建築停車場原案由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七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八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稅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審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良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停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審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畫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第九條

- 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發射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緝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槍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同器與無線電求同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并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專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長			部				
次			務				
衡			總				
軍			司				
將			一				
少			將				
長			少				
司			長				
司			司				
郵賞科	典制科	銓敘科	交際科	統計科	管理科	文書科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 上尉中尉上尉 五三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四	譯電員 上尉二 中尉四 少尉四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上									
一		將				中		長	
政		艦		司		務		軍	
少		長		司		一		將	
材		機		運		軍		醫	
料		務		輸		港		務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長		長		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上		上		上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二		二		二		二	
司		司		司		司		司	
書		書		書		書		書	
准		准		准		准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二		二		二		二	
		司副官少校一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將									
次		任						常	
軍		司		學		軍		司	
長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兵器科		士兵科	製造科	輪機科	航海科			電務科	修造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科員	科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書記上尉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將	中				長		
	司	政	海	司	司	械	械
技監少將一技正上校二技正中校二技士少校二技士上尉一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少
	海軍科	警備科	測繪科	設計科	檢驗科	保管科	設備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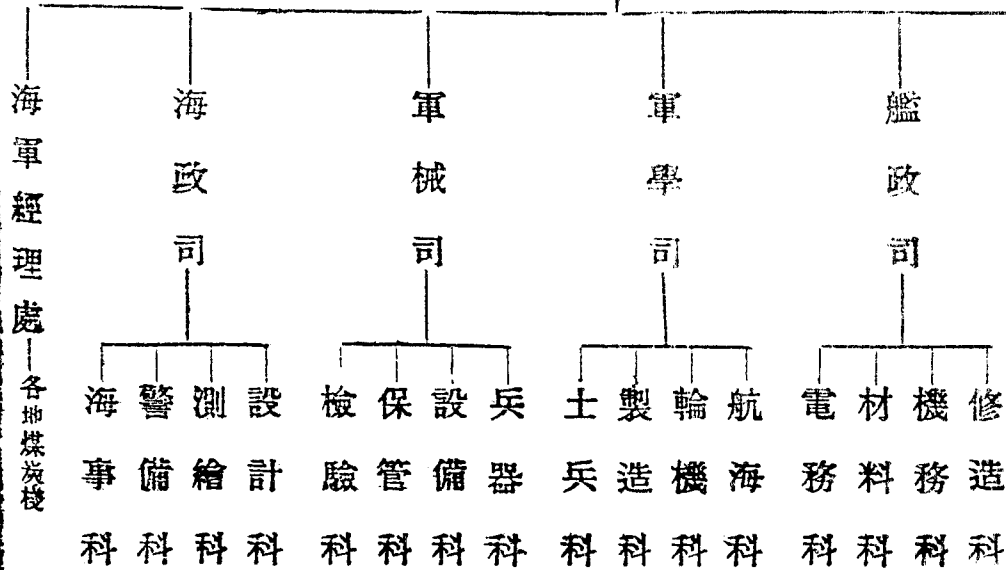
海			—		
			經 理 處		
			處 長 少 將 一		
			總務科	會計科	稽核科
			科長上校一	校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少中校二	科員 少中校四	科員 少中校二
			少中上尉一	少中上尉三	少中上尉二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七		
			司書准尉六		
文書科 交際科 管運科 統制科 銓敘科 典制科 郵政科 軍法科 軍務科 軍醫科 軍港科 軍運輸科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系 軍

部 軍 海



統

表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岸	海道	海軍	海軍	各地海軍	各地海軍	海軍	各地	海軍	各地	各地	各地
修械處	執法處	交通處	軍醫處	巡防處	測量局	航空處	編譯處	練營及水雷營	海軍學校	飛機工程處	造船所	陸戰隊	滬辦事處	司令部	司令部
——	——海軍監獄	——	——各地海軍醫院養病所	——	——	——	——	——	——	——	——	——	——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著免職查辦此令

夏斗寅楊虎城著晉給二等寶鼎章此令

韓復榘朱授光俞飛鵬谷正倫著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楊勝治劉春榮魏益三萬選才趙觀濤范熙績著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吳醒亞已另有任用吳醒亞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訓令第四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內政部
綏遠省政府

為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頃准貴院緘復關於綏遠省政府呈擬該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各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一案經內政部核復尚無不合似應准如備案施行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應由該院轉飭知照等因又查該項規程等原件前經檢送審核應請仍予交回或抄送一份過處以備存查相應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緘復并令 綏遠省政府內政部 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河南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河南賑務會張鈞儉電為邇來豫省各縣兵匪交乘人民凍餒流離異常慘苦特瀝陳救急之法先足民食再籌調撤並認真剿匪徐圖綏緝請採奪一案奉 諭據陳陳慘苦情形鑒於極點殊深憫惻交行政院妥籌切實辦法迅為分別辦理等因相應抄原電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原電所陳先足民食再籌調撤各節應聽候 總司令部核辦至認真勦匪一事應由該地駐軍協同省政府切實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電令仰該 省部 即便 轉飭該地 遵照此令

駐軍一體
遵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財政兩部會呈內稱爲呈報事案據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與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爲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着財政工商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關於交易所投機一項節經電飭上海交易所遵照防止外當於本月十五日會派主管部員在工商部籌商救濟辦法據呈報討論結果以此次金價暴漲原因極爲複雜而我國因生產能力日趨薄弱入超過鉅以致金融上恐慌現象爲前次所未有影響所及政府方面外債關稅兩項損失極鉅社會方面進出口業機械及原料一般物價生活程度均感受極大之威脅現在欲求救濟之法雖曰急則治標但以此次金銀市價之變遷原係世界金融之大勢動因不在我國特我國因種種情形適構成被操縱之現象故欲求完善之治標辦法求其有利無弊尙難期諸實行兩部出席人員意見以爲（一）關稅抽收現銀損失甚鉅亟應改收金幣既免除以後損失復可吸收現銀以爲實行金本位之準備即於公債担保亦不至動搖（二）關稅收金如決定實行則繳納方法固不使用外幣徵收但折金爲銀繳納亦有考量餘地至由中央銀行發行一種專爲繳稅之金券並有研究價值（三）吾國銀兩名稱極爲龐雜實爲改良幣制之梗而市場上猶實用之亟應加以制止改用元爲計算本位輔幣情形亦與銀兩相同復應加以規定使其劃一此皆爲統一銀本位而趨於金本位一途之先着上陳三點皆屬切要之舉實行上似無何種困難然猶非根本辦法論者多以改用金本位制爲根本之圖而事實上除以上三點外尚須經過相當過程方可達此目的（一）國內生產能力日益爲弱已屬無可諱言應絕對保障人民財產使得投資於各種事業增加生產數量（二）應防範及無意識之罷工使勞資共同努力生產（三）便利交通使物盡其利貨暢其流僻塞之區設法開發阻滯者先行恢復之（四）捐稅一項關係生產事業至鉅應詳晰調查稍涉煩苛者即予免除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及成本之減少（五）督促國際匯兌銀行從速添設國